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植德（证）字[2022]023-5号

二零二二年九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珠海 | 海口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Zhuhai | Haikou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植德（证）字[2022]023-5 号

致：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根据本所与雪峰科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雪峰科技的委托，担任雪峰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申请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38号）（以下称“《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在对与本次重组有关之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雪峰科技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

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雪峰科技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6号准则》《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雪峰科技、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题：《问询函》问题2

申请文件显示，1) 玉象胡杨主营业务为化工行业，其子公司新疆金象因烟尘折算值超标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以36.945万元罚款。2) 玉象胡杨子公司新疆雪峰维鸿蜜胺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鸿蜜胺）“于田县蜜胺制品生产项目”开工建设前未办理环评批复手续、未进行环保验收且未取得排污许可资质，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责令停业、关闭并被处以罚款的风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已落实产能淘汰置换要求（如有），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 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是否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标的资产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以标准煤为单位），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 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标的资产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纳入产业园区且所在园区是否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4) 标的资产新建、改扩建项目是否位于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如是，是否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5)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已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并披露具体煤炭替代措施。6) 标的资产相关项目所在行业产能是

否已饱和；如是，是否已落实压减产能和能耗指标，产品设计能效水平是否已对标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如否，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是否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7) 标的资产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8) 新疆金象环保违法行为的整改进展及效果。9) 维鸿蜜胺未办理相关手续即行开工建设的原因，标的资产环境保护制度是否得到落实，后续措施能否有效防止相同或相似违法违规行为发生。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已落实产能淘汰置换要求（如有），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玉象胡杨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三聚氰胺、硝酸铵、尿素、硝基复合肥，主要生产经营主体为玉象胡杨及新疆金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稿）》，玉象胡杨生产的主要产品均属于“C26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玉象胡杨生产的主要产品属于“C26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就细分行业而言，三聚氰胺、硝酸铵属于“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其中，三聚氰胺属于“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硝酸铵属于“C2613 无机盐制造”）；尿素、硝基复合肥属于“C262 化学肥料制造业”（其中，尿素属于“C2621 氮肥制造”，硝基复合肥属于“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根据相关公开信息，玉象胡杨所处行业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1	《“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	应急管理部	2022年3月	加强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外的化工企业，凡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的企业，全部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重点管控范围。对其他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企业，推动强化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提高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2	《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	工信部	2022年1月	到2025年，钢铁、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固废产生强度下降，大宗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再生资源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明显提升。
3	《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12月	进一步推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加大安全投入，压实安全责任，坚持严格监管执法与强化信息技术支撑并重，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务必做到重大风险隐患排查见底、防范治理措施落实到位。防控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对硝酸铵、硝化、光气化、氟化、有机硅等企业开展专项整治问题落实情况“回头看”……分领域制定安全风险管控标准。
4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21年12月	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烧碱、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新建项目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5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21年12月	到2025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3.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8%、8%、10%以上、10%以上。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6	《关于进一步加强硝酸铵安全管理的通知》	应急管理部、工信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	2021年10月	通知要求，各地区要强化硝酸铵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对硝酸铵建设项目从严审批，新、改、扩建项目要按定量风险评估法评估其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使用硝酸铵生产硝基复合（混）肥的企业要严格落实抗爆性能强制检测制度；进一步提升固体硝酸铵库房和硝酸铵溶液储罐的安全条件；加强硝酸铵运输安全风险管控，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装载查验、记录制度，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承

序号	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运硝酸铵；严格硝酸铵销售、购买环节管理，严禁将硝酸铵销售给未经许可或法定手续不全的单位和个人，并按规定做好备案工作。
7	《“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1年8月	技术集成驱动，以化肥减量增效为重点，集成推广科学施肥技术。
8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发改委	2021年7月	到2025年，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基本建立，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基本建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再生资源对原生资源的替代比例进一步提高，循环经济对资源安全的支撑保障作用进一步凸显。其中，主要资源产出率比2020年提高约20%，单位GDP能源消耗、用水量比2020年分别降低13.5%、16%左右，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86%以上，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60%，废纸、废钢利用量分别达到6000万吨和3.2亿吨，再生有色金属产量达到2000万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达到5万亿元。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10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	2020年10月	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适应确保国家粮食安全要求，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底线，健全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建设智慧农业。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和土壤污染治理。
11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2020年2月	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防控系统性安全风险为重点，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加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精准治理，着力解决基础性、源头性、瓶颈性问题，加快实现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安全发展水平。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发改委	2019年10月	30万吨/年以下硫磺制酸（单项金属离子≤100ppb的电子级硫酸除外）、20万吨/

序号	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2019 年本)》			年以下硫铁矿制酸、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列为限制类等产能优化措施。
13	《原材料工业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	工信部	2018年10月	大宗基础有机化工原料、重点合成材料、专用化学品的质量水平显著提升。攻克一批新型高分子材料、膜材料以及高端专用化学品的技术瓶颈。烯烃、芳烃等基础原料和化工新材料保障能力显著提高。
14	《农业绿色发展技术导则(2018-203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18年7月	绿色投入品创制步伐加快,研发一批绿色高效的功能性肥料、生物肥料、新型土壤调理剂,低风险农药、施药助剂和理化诱控等绿色防控品,突破我国农业生产中减量、安全、高效等方面瓶颈问题。重点研发环保高效肥料、农业药物与生物制剂,集成示范高效复合肥料、生物炭基肥料、新型微生物肥料等新产品及其生产工艺。
15	《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	发改委	2017年12月	指出要紧密围绕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按照自主创新、突破重点的思路,开展市场潜力大、附加价值高的重点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新材料产业发展水平;重点发展新一代锂离子电池用特种化学品、电子气体、光刻胶、高纯试剂等高端专用化学品。
16	《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工信部	2017年12月	围绕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电子信息、新能源、节能环保等关键领域,重点发展高性能树脂、特种橡胶及弹性体、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功能性膜材料,电子化学品、高性能水处理剂、表面活性剂,以及清洁油品、高性能润滑油、环保溶剂油、特种沥青、特种蜡、高效低毒农药、水溶性肥料和水性涂料等绿色石化产品。
1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1月	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指导意见:充分认识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意义;准确把握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范围和内容;强化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运用,完善风险管控措施等一系列工作要求。
18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6年12月	深入推进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促进农业节本增效。

序号	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19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9月	明确八项主要任务，即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促进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发展化工新材料、促进两化深度融合、强化危化品安全管理、规范化工园区建设、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扩大国际合作。加强农药、电子化学品等产业的发展。
20	《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5年7月	到2020年，氮肥产能6060万吨，产能利用率提升至80%；磷肥产能2400万吨，产能利用率提升至79%；钾肥产能880万吨，自给率提升至70%。
21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全面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印染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
22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年5月	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增强国际竞争优势，将钢铁、有色、建材、铁路、电力、化工、轻纺、汽车、通信、工程机械、航空航天、船舶和海洋工程等行业作为重点行业，有序推进。
23	《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15年5月	普及和深化测土配方施肥，改进施肥方式，鼓励使用有机肥、生物肥料和绿肥种植，到2020年全国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努力实现化肥施用量零增长。
24	《合成氨行业准入条件》	工信部	2013年1月	生产企业布局方面，各合成氨主要生产省（自治区、直辖市）应严格控制合成氨行业产能扩张，引导本地区合成氨行业有序发展。
25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年2月	环保型肥料、专用复（混）型缓释、控释肥料是优先发展的主题。

根据发改委于2021年1月18日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玉象胡杨采用的天然气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模式及相关生产技术属于新疆鼓励类产业“节能高效型三聚氰胺生产技术及其下游产品的开发和应用”。

根据沙雅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玉象胡杨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地区的产业政策的要求，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产业政策及产业规划布局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等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玉象胡杨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021年7月1日，发改委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2011年，工信部印发《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采用先进煤气化技术的氮肥产能比例提高到30%；单质肥复合化率逐步提高，专用肥规模逐步扩大”的发展目标；2012年，工信部印发《化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改进提升尿素、磷铵、氯化钾和硫酸钾（镁）等基础肥料，适度发展硝基肥料、熔融磷钾肥料、液体肥料等多元肥料，鼓励发展按配方施肥要求的复混肥和专用肥，重视发展中、微量元素肥料、缓控释肥料”的重点任务。2021年1月18日，发改委发布《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新疆鼓励类产业包括“节能高效型三聚氰胺生产技术及其下游产品的开发和应用”。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玉象胡杨的书面确认，玉象胡杨主要从事三聚氰胺、硝酸铵、硝基复合肥等化工原料、化肥的生产销售，其充分利用新疆丰富的天然气资源和便捷的供应链优势，应用国际、国内的先进技术，打造天然气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模式，通过天然气生成合成氨、或由尿素熔融后生产核心产品三聚氰胺。

根据沙雅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玉象胡杨的主要业务及产品已纳入国家及本地区相关产业规划布局，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产业规划布局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业规划布局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玉象胡杨的主要业务及产品已纳入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三）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主要为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禁止新建扩建和需要督促改造的生产能力、工

艺技术、装备及产品；淘汰类主要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玉象胡杨的主要产品包括三聚氰胺、硝酸铵、尿素、硝基复合肥，所处产业类别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限制类指标	是否属于限制类	淘汰类指标	是否属于淘汰类
三聚氰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涉及三聚氰胺相关限制类指标	-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涉及三聚氰胺相关淘汰类指标	-
硝酸铵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涉及硝酸铵相关限制类指标	-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涉及硝酸铵相关淘汰类指标	-
尿素	新建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采用固定层间歇气化技术合成氨，磷铵生产装置，铜洗法氨合成原料气净化工艺	否	没有配套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装置的尿素生产设施	否
硝基复合肥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涉及硝基复合肥相关限制类指标	-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涉及硝基复合肥相关淘汰类指标	-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玉象胡杨的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同时，玉象胡杨的硝基复合肥为鼓励类产业“优质钾肥及各种专用肥、水溶肥、液体肥、中微量元素肥、硝基肥、缓控释肥的生产”。

此外，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相关问题的答复意见》，“本次重组的收购方新疆雪峰及标的公司玉象胡杨的主体设备及生产工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规定，不存在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

根据沙雅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玉象胡杨的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综上，玉象胡杨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四）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已落实产能淘汰置换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年第50号）、《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全国16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玉象胡杨的书面确认，玉象胡杨主营业务为三聚氰胺、硝酸铵、尿素、硝基复合肥的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述规定所载的落后产能，不存在产能淘汰置换要求。

根据发改委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新疆鼓励类产业包括“节能高效型三聚氰胺生产技术及其下游产品的开发和应用”。根据玉象胡杨的书面确认，玉象胡杨有效利用了新疆丰富、近源头的天然气气源优势，采用天然气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模式、节能节资型气相粹冷法蜜胺生产技术及加压气相法三聚氰胺装置，具有工艺流程短、设备投资少、生产规模大、综合能耗低、运行周期长、开停车灵活、生产过程污染少等特点，其在成果的转化率、能耗控制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玉象胡杨的主要生产经营项目属于上述新疆鼓励类产业。

根据沙雅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本地区产业政策的要求，主要业务及产品已纳入国家及本地区相关产业规划布局；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主要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存在产能淘汰置换要求；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及产业规划布局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产业政策及产业规划布局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等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 10 万吨/年三聚氰胺联产 60 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本地区产业政策的要求，主要业务及产品已纳入国家及本地区相关产业规划布局；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主要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存在产能淘汰置换要求；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及产业规划布局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产业政策及产业规划布局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等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玉象胡杨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存在产能淘汰置换要求。

二、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否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标的资产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后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厅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类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工业投资技改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工业投资技改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由各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登记项目的综合能源消费量，每年的 12 月 10 日前汇总抄送自治区工信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象胡杨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取得的节能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或相关证明情况如下表所示¹：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节能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
1	玉象胡杨	硝基复肥项目	已建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对于新疆天达环保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及 4 万吨配套砂浆生产线项目等 37 个项目的节能审查复核意见》（新发改环资[2021]604 号） 根据前文所述法规，左侧所列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沙雅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左侧所列项目无需取得《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登记表》，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	玉象胡杨	三聚氰胺项目	已建	
3	玉象胡杨	产品结构调整技 改项目	已建	
4	玉象胡杨	控制室改造项目	已建	
5	玉象胡杨	配套供热项目	已建	
6	玉象胡杨	配套供热工程改 扩建项目	已建	

¹ 表格所列已建项目为已取得竣工验收文件等竣工文件的项目；在建项目为已发生费用、未取得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竣工文件的项目；拟建项目为取得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表等立项文件、未发生费用的项目。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节能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
7	玉象胡杨	6万吨/年蜜胺尾气氨碳分离联产液氨技改项目	已建	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项目编号：沙发改节能登[2013]190号）备案
8	玉象胡杨	终端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在建	根据前文所述法规，该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沙雅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项目无需取得《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9	玉象胡杨	2万吨/年液体钙肥及配套工程项目	在建	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备案
10	玉象胡杨	造粒塔建设项目	拟建	2022年7月已与新疆节能服务中心签订合同委托编制节能报告
11	新疆金象	10万吨/年三聚氰胺联产6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	已建	《关于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三聚氰胺联产6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昌州发改工[2013]548号）
12	新疆金象	50t/h 燃气锅炉改造项目	已建	已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项目编号：2104-652302-07-02-995374）备案
13	新疆金象	年产10万吨UAN液体复合肥项目	已建	根据前文所述法规，该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阜康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项目无需取得《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4	新疆金象	1#三胺装置尿洗塔副产蒸汽回收利用节能技改项目	在建	已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项目编号：2107-652302-07-02-587720）备案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节能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
15	新疆金象	燃煤熔盐炉改天然气熔盐炉技改项目	在建	已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项目编号：2107-652302-07-02-789568）备案
16	新疆金象	抗爆中控室及柴油发电机房改建项目	在建	已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项目编号：2103-652302-07-02-964429）备案
17	新疆金象	天然气锅炉房及25t_h燃气蒸汽锅炉节能优化改造项目	在建	根据前文所述法规，该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阜康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项目无需取得《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综上，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玉象胡杨的“2万吨/年液体钙肥及配套工程项目”“6万吨/年蜜胺尾气氨碳分离联产液氨技改项目”、新疆金象的“50t/h 燃气锅炉改造项目”“1#三胺装置尿洗塔副产蒸汽回收利用节能技改项目”“燃煤熔盐炉改天然气熔盐炉技改项目”及“抗爆中控室及柴油发电机房改建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已取得《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玉象胡杨“控制室改造项目”“终端污水处理工程项目”“配套供热项目”“配套供热工程改扩建项目”无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新疆金象“年产10万吨UAN液体复合肥技术改造项目”“天然气锅炉房及25t_h燃气蒸汽锅炉节能优化改造项目”系对“10万吨/年三聚氰胺联产6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部分工程的综合能源消费等量替换，不新增能源消费量，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无需取得《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玉象胡杨“造粒塔建设项目”处于可研阶段，尚未开始建设，2022年7月玉象胡杨已与新疆节能服务中心签订合同委托编制节能报告，后续将根据要求进行节能审查。

除上述情况以外，上表所列已建及在建项目皆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沙雅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玉象胡杨现有建设项目中“6 万吨/年密胺尾气氨碳分离联产液氨技改项目”及“2 万吨/年液体钙肥及配套工程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已按规定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控制室改造项目”“终端污水处理工程项目”“配套供热项目”及“配套供热工程改扩建项目”，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造粒塔建设项目”处于可研阶段，尚未开始建设，后续将根据要求编写节能报告、进行节能审查。除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外，该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全部建设项目（包括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按规定履行了能耗管理、节能审查相关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不存在违反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阜康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新疆金象现有建设项目中“50t/h 燃气锅炉改造项目”“1#三胺装置尿洗塔副产蒸汽回收利用节能技改项目”“燃煤熔盐炉改天然气熔盐炉技改项目”及“抗爆中控室及柴油发电机房改建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年产 10 万吨 UAN 液体复合肥技术改造项目”“天然气锅炉房及 25t_h 燃气蒸汽锅炉节能优化改造项目”系对“10 万吨/年三聚氰胺联产 60 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部分工程的综合能源消费等量替换，不新增能源消费量，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无需取得《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除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外，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能耗管理、节能审查相关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不存在违反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红色预警地区，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1]629号），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区域的主要包括青海、宁夏、广西、广东、福建、新疆、云南、陕西、江苏、湖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属于能源消费双控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区域。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号），“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工业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3号）第二十九条，“加强对重点用能工业企业的节能管理。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包括：（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分别折合8,000万千瓦时用电、6,800吨柴油或者760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的工业企业；（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分别折合4,000万千瓦时用电、3,400吨柴油或者380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工业企业。”

根据《关于第一批、第二批工业领域重点用能企业“十三五”能源审计报告和“十四五”节能规划审核结果的公告》，玉象胡杨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其2021年节能规划审查结果合格；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重点用能企业节能诊断工作方案》，新疆金象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沙雅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于2022年8月8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玉象胡杨自成立以来的全部建设项目（包括已建、在建、拟建项目）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能耗均低于控制目标，该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节能降耗方面产业政策及规定的情

形，亦不存在因违反节能降耗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等而受到处罚或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根据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全部建设项目（及拟建项目）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能耗均低于控制目标，该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节能降耗方面产业政策及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节能降耗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等而受到处罚或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综上，玉象胡杨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虽位于能耗强度降低进度目标为红色预警的新疆，但玉象胡杨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并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能耗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报告期内，玉象胡杨亦不存在违反建设项目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玉象胡杨主要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题：《问询函》问题二/二/（一）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部分所载。

根据沙雅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玉象胡杨自成立以来的全部建设项目（包括已建、在建、拟建项目）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能耗均低于控制目标，该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节能降耗方面产业政策及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节能降耗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等而受到处罚或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根据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新疆金象自成立以来的全部建设项目（及拟建项目）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能耗均低于控制目标，该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节能降耗方面产业政策及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节

能降耗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等而受到处罚或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综上，玉象胡杨的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报告期内，玉象胡杨不存在因违反节能管理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标的资产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纳入产业园区且所在园区是否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

(一) 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象胡杨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是否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环评批复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	玉象胡杨	硝基复肥项目	已建	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新疆金圣胡杨化工有限公司硝基复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函[2009]102号）	根据沙雅县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月5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各项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积极履行环境保护、污染防治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公司与我局无任何有关环境保护监管的曾经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我局亦未收到过任何第三方关于公司环境保护方面违法违规的举报。”
2	玉象胡杨	三聚氰胺项目	已建	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三聚氰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函[2009]100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三聚氰胺项目变更的复函》（新环评函[2010]563号）	
3	玉象胡杨	产品结构调整技改项目	已建	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技改项目环境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是否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环评批复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8]1425号)	根据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分局于2022年7月2日出具的证明,“经我局核实该公司2021年1月至今度各类污染物均未超标排放,也未发生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产生的重大治理费和罚款。”
4	玉象胡杨	控制室改造项目	已建	否	2021年1月14日沙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新疆玉象胡杨控制室改造项目环评的证明》,通过核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控制室改造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无需报批环评文件,无需进行环评登记表备案。	
5	玉象胡杨	配套供热项目	已建	是	《关于对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配套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5]349号)	
6	玉象胡杨	配套供热工程改扩建项目	已建	是	《关于对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配套供热项目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9]397号)	
7	玉象胡杨	6万吨/年蜜胺尾气氨碳分离联产液氨技改项目	已建	是	《关于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6万吨/年蜜胺尾气氨碳分离联产液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3]559号)	
8	玉象胡杨	终端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在建	是	2020年4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终端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581号)	
9	玉象胡杨	2万吨/年液体钙肥及配套工程项目	在建	否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正在制作中,已取得沙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登记备案凭证(备案证编号:2022080)	
10	玉象胡杨	造粒塔建设项目	拟建	否	尚未取得,该项目处于可研阶段,尚未开始建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是否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环评批复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设,已于2022年7月与新疆节能服务中心签订合同委托编制节能报告。	
11	新疆金象	10万吨/年三聚氰胺联产6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	已建	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三聚氰胺联产6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2]576号)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于2022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2020年,该公司2#燃煤锅炉烟气排口于2020年10月13日烟尘小时平均折算值超标1小时(34.928mg/m ³),超标倍数为0.164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但事后该公司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整改,并及时足额缴纳了我局对其处以的369,450元罚款并及时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该行为持续时间短、未造成严重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该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各项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积极履行环境保护、污染防治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公司与我局无任何有关环境保护监管的曾经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我局亦未收到过任何第三方关于公司环境保护方面违法违规的举报。”
12	新疆金象	50t/h 燃气锅炉改造项目	已建	是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关于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50t/h 燃气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阜环函[2021]30号)	
13	新疆金象	年产10万吨UAN液体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已建	是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UAN液体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22]8号)	
14	新疆金象	1#三胺装置尿洗塔副产蒸汽回收利用节能技改项目	在建	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属于节能改造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及环境影响因素,无需进行环评	
15	新疆金象	燃煤熔盐炉改天然气熔盐炉技改项目	在建	是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燃煤熔盐炉改天然气熔盐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22]14号)	
16	新疆金象	抗爆中控室及柴油发电机房改建项目	在建	否	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及环境影响因素,无需进行环评。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于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是否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环评批复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7	新疆金象	天然气锅炉房及25t_h燃气蒸汽锅炉节能优化改造项目	在建	否	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及环境影响因素，无需进行环评。	2022年7月1日开具的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各项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积极履行环境保护、污染防治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综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玉象胡杨的“控制室改造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无需环评批复，无需进行环评登记表备案；“2万吨/年液体钙肥及配套工程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正在制作中，已取得沙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登记备案凭证（备案证编号：2022080）；“造粒塔建设项目”处于可研阶段，尚未开工建设，未来将根据要求办理环评批复；新疆金象的“1#三胺装置尿洗塔副产蒸汽回收利用节能技改项目”“抗爆中控室及柴油发电机房改建项目”及“天然气锅炉房及25t_h燃气蒸汽锅炉节能优化改造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及环境影响因素，无需环评批复。除上述情况以外，上表所列已建及在建项目都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根据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2022年7月23日出具的证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玉象胡杨现有建设项目中“控制室改造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无需报批环评文件，无需进行环评登记表备案；“2万吨/年液体钙肥及配套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正在制作中，已取得沙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登记备案凭证（备案证编号：2022080），近期可取得环评批复。除前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无需进行环境评价的项目外，玉象胡杨自成立以来的全部在建及已建项目均按规定办理环评及验收手续。

新疆金象已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该公司在建项目中“1#三胺装置尿洗塔副产蒸汽回收利用节能技改项目”“天然气锅炉房及 25t_h 燃气蒸汽锅炉节能优化改造项目”及“抗爆中控室及柴油发电机房改建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及环境影响因素,无需进行环评。除前述项目外,该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全部建设项目(包括拟建、在建、已建项目)均按规定办理环评及验收手续。

(二) 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符合“三线一单”落实要求,规划环评、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

1、“三线一单”落实情况

2018 年 6 月 1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的基本原则,要求省级党委和政府加快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即“三线一单”)。

2021 年 11 月 19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提出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维护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以将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核心,优化空间布局,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一般管控单元以保持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为目标,严格落实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2021 年 7 月 1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印发《阿克苏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阿克苏地区共划分 9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6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各类保护地、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防风固沙重要区、土地沙化敏感区、水土流失敏感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及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 64 个,主

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重点管控单元应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加强污染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重点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的问题。一般管控单元 9 个，主要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它区域。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推动地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印发《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自治州共划定 11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水土保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等。一般管控单元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它区域。”

根据上述清单，玉象胡杨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位于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位”，新疆金象已建及在建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位”，均已落实“三线一单”的相关管理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所在地	政策文件名称	管控单位类型	管控要求	是否落实
玉象胡杨	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阿克苏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重点管控单位	<p>一、空间布局约束</p> <p>1、执行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管控的准入要求。</p> <p>2、园区发展定位为依托天然气、棉花、畜产品、林果产品、农副产品和野生植物等当地优势资源，发展轻纺产业、天然气化工、饲料加工、畜产品加工、林果业加工、生物制药、食品加工等产业，形成循环经济工业园区。不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项目禁止入园。</p> <p>3、新建项目入驻必须符合产业规划布局，禁止不符合产业政策及规划条件的项目落地，禁止新建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p> <p>二、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执行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2、所含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纳入阿克苏地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p> <p>3、按“清污分流、按质回用”的要求规划建设排水系统，严格控制用水量，按水质不同用水，清下水用于园区内低水质要求的用水，工业废水最大限度循环利用，减少园区区用排水量。</p> <p>4、加快新区污染防治基础设施（污水集中处理、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处置、集中供热、集中供气等设施）的规划和建设。</p> <p>5、入区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并配套技术可靠、经济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p> <p>6、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积极采用回收、吸收、吸附、冷凝、焚烧等处理方法，不能回收的废气全部通过高烟囱排放，提高污染物扩散条件，确保治理效果。</p> <p>7、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的排放，排放浓度应低于国家排放标准限值，减少对大气的污染。</p> <p>8、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三、环境风险防控</p> <p>1、执行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是

公司名称	所在地	政策文件名称	管控单位类型	管控要求	是否落实
新疆金象	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产业园	《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重点管控单位	<p>2、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入区企业的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须重点加强管理，防治泄漏物料进入环境，确保园区环境安全。</p> <p>3、按照规划跟踪评价计划，对园区外环境的影响进行跟踪监控，通过建立环境监测监控制度，定期对存在的潜在危害进行调查分析、跟踪评价，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反馈信息，以便调整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p> <p>四、资源利用效率</p> <p>1、执行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p> <p>2、鼓励支持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副产品与能源梯级利用，限制引进高耗能、高耗水等建设项目。</p> <p>一、空间布局约束</p>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 2-3 A6.1、表 3.4-2 B1）。</p> <p>2、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有色金属冶炼及精深加工、氯碱精细化工、煤电精细化工、新型建材产业、仓储物流及装备制造六大产业为主导。</p> <p>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优化焦化产业布局，促进焦化行业转型升级，提升改造现有焦化项目符合环保要求，推动焦化产品精深加工向高端发展。</p> <p>4、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5、严格按照“以水定产，量水而建”的原则建设，严格控制园区内现有的工业用水量，切实做好水资源利用工作，减少新鲜水用量，合理规划设计排水方案，切实做好排水方案和后续管理，杜绝水污染事故发生。</p> <p>二、污染物排放管控</p>	是

公司名称	所在地	政策文件名称	管控单位类型	管控要求	是否落实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2、表 3.4-2 B2）。</p> <p>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县市（园区），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 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内倍量替代的项目。</p> <p>三、环境风险防控</p>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3、表 3.4-2 B3）。</p> <p>2、做好污水和废水等的地下管槽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p> <p>3、严格落实错峰生产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p> <p>4、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p> <p>四、资源利用效率</p>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 2-3A6.4、表 3.4-2 B4）。</p>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已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玉象胡杨及新疆金象自成立以来的全部建设项目（及拟建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污染物排放水平符合相关规定；全部建设项目已落实“三线一单”、污染物排放区域相关要求。

2、规划环评落实情况

玉象胡杨、新疆金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题：《问询函》问题 2/三/（一）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部分所载。相关项目纳入产业园区管理及所在园区均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题：《问询函》问题 2/三/（三）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纳入产业园区且所在园区是否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部分所述。

综上，除玉象胡杨、新疆金象前述无需报批环评文件/无需环评批复、或无需进行环评登记表备案、或尚未开始建设的“控制室改造项目”“2 万吨/年液体钙肥及配套工程项目”“造粒塔建设项目”“1#三胺装置尿洗塔副产蒸汽回收利用节能技改项目”“抗爆中控室及柴油发电机房改建项目”“天然气锅炉房及 25t_h 燃气蒸汽锅炉节能优化改造项目”以外，其余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获得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相关证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前述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都已纳入产业园区管理且所在园区均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

3、污染物排放区削减落实情况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四）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

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五）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作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日常督查和定期核查的重要内容，结果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替代方案未落实的，由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地方和单位限期整改。”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2020年，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重大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监督管理工作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就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化、煤化工、火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的污染物削减措施要求等内容进行规定和明确，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玉象胡杨主营业务范围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的范围，且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水平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玉象胡杨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题：《问询函》问题2/七、标的资产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部分所载。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已分别于2022年7月23日、2022年8月9日出具证明，确认玉象胡杨及新疆金象自成立以来的全部建设项目（及拟建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污染物排放水平符合相关规定；全部建设项目已落实“三线一单”、污染物排放区域相关要求。

综上，玉象胡杨建设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区域相关要求。

（三）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纳入产业园区且所在园区是否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5月31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象胡杨在建及拟建项目纳入产业园区及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纳入产业园区情况	产业园环评规划
1	玉象胡杨	终端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在建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关于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价函[2010]487号）
2	玉象胡杨	2万吨/年液体钙肥及配套工程项目	在建		
3	玉象胡杨	造粒塔建设项目	拟建		
4	新疆金象	1#三胺装置尿洗塔副产蒸汽回收利用节能技改项目	在建	阜康市产业园	《关于<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2019-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0]123号）
5	新疆金象	燃煤熔盐炉改天然气熔盐炉技改项目	在建		
6	新疆金象	抗爆中控室及柴油发电机房改建项目	在建		
7	新疆金象	天然气锅炉房及25t/h燃气蒸汽锅炉节能优化改造项目	在建		

综上，上表所列在建及拟建项目均已纳入产业园区，且所在园区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且根据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分别于2022年7月23日、2022年8月9日出具的证明，玉象胡杨及新疆

金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标的资产新建、改扩建项目是否位于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如是，是否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 2020 年至 2021 年《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2020-2021 年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完成情况》（环办大气函[2021]183 号）等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对各城市污染物排放考核是否达标的文件，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或污染物排放处于末位的城市或地区包括安阳、石家庄、太原、唐山、邯郸、临汾、淄博、邢台、鹤壁、焦作、济南、枣庄、咸阳、运城、渭南、新乡、保定、阳泉、聊城、滨州、晋城、洛阳、临沂、德州、济宁、淮安、宿州、金华等。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新疆 PM_{2.5}、PM₁₀、O₃、NO₂、SO₂、CO 浓度分别为 31 微克/立方米、74 微克/立方米、90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0.8 微克/立方米，其中 O₃、NO₂、SO₂、CO 浓度全年都未超标或达到重度以上污染，PM_{2.5}、PM₁₀ 存在浓度超标的情况。玉象胡杨、新疆金象新建、改扩建项目所在的阿克苏市（地区）、昌吉市（地区）在新疆 14 个城市（地区）中分别排名第 8 位、第 12 位，排名靠后。

因此，根据以上文件，玉象胡杨、新疆金象新建、改扩建项目虽未位于 2020 年至 2021 年《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2020-2021 年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完成情况》所列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但所在地区存在部分污染物浓度超标的情形。

报告期内，新疆金象存在一起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为污染物（烟尘）超标排放。具体情况为：2020 年 10 月 13 日，新疆金象因锅炉炉排减速机保险销突然断裂造成炉排无法正常运行，燃煤无法正常燃烧，烟气中的氧含量升高造成烟尘折算值超标，超标倍数为 0.164 倍。就上述行为，2021 年 2 月 23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对新疆金象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阜环罚字[2021]FH-7号），对新疆金象处以 36.945 万元罚款。

新疆金象此次污染物（烟尘）超标排放属于偶发性情况，源于锅炉设备的突然性故障；根据新疆金象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资料，新疆金象环保设备整体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充足、环保制度完善。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并结合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标准，新疆金象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且后续新疆金象积极配合调查，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对违法行为予以规范整改，未再发生同类行政处罚事件。

新疆金象已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出具的证明，“该公司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整改，并及时且足额缴纳了我局对其处以的 369,450 元罚款并及时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该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未造成严重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该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各项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积极履行环境保护、污染防治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公司与我局无任何有关环境保护监管的曾经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我局亦未收到过任何第三方关于公司环境保护方面违法违规的举报。”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各项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积极履行环境保护、污染防治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沙雅县生态环境保护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2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玉象胡杨 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各类污染物排放均未超标排放；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各项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生

产经营，积极履行环境保护、污染防治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公司与我局无任何有关环境保护监管的曾经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我局亦未收到过任何第三方关于公司环境保护方面违法违规的举报。”

综上，根据新疆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新疆地区大气环境中部分污染物全年存在浓度超标的情况。除新疆金象报告期内存在一起污染物超标排放，并受到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但已完成整改并经主管部门确认未造成严重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外，报告期内，玉象胡杨及新疆金象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已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并披露具体煤炭替代措施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发改委、财政部于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大气污染重点区域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等地区，具体省份及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广东、辽宁、山东、湖北、湖南、重庆、四川、福建、山西、陕西、甘肃、宁夏和新疆。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印发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为重点，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重点区域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能源消耗管理制度》、能源统计消耗分析报表、相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采购合同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玉象胡杨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或能源为天然气、电力，燃煤仅用作蒸汽供应，不涉及大量煤炭消耗。此外，为了响应《阜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康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攻坚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新疆金象已实行“50t/h 燃气锅炉改造项目”，将原有的燃煤锅炉改造为燃气蒸汽锅炉。

根据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于2022年7月23日出具的证明，玉象胡杨自成立以来的全部建设项目（及拟建项目）不属于燃煤项目，配套的耗煤设备已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于2022年8月9日出具的证明，新疆金象自成立以来的全部建设项目（及拟建项目）不属于燃煤项目，原有的全部耗煤设备已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替代要求。

综上，玉象胡杨前述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位于新疆，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但相关项目不属于燃煤项目，配套的耗煤设备已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六、标的资产相关项目所在行业产能是否已饱和；如是，是否已落实压减产能和能耗指标，产品设计能效水平是否已对标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如否，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是否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一）相关项目所在行业产能是否已饱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资料及其书面确认，玉象胡杨相关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为三聚氰胺、硝基复合肥、硝酸铵，上述产品相关行业均不属于产能饱和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三聚氰胺发展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行业报告、Wind数据等公开资料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由于三聚氰胺具有良好的耐热、耐火、耐高温、耐老化、高光泽等独特优异的性能，在木材、塑料、涂料、纺织行业、皮革、造纸等多种生产领域广

泛应用，以及在阻燃剂等新兴领域的开发应用，未来随着国民经济、生活质量、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其市场需求仍有发展空间。因此，三聚氰胺不属于产能饱和和行业相关产品。

2、硝基复合肥发展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行业报告、Wind 数据等公开资料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复合肥兼具高效和环保的特点，适合我国土壤特性和现代农业需求。同时，复合肥也是国家重点支持、鼓励发展的农用化工产品。其中，玉象胡杨的主要产品硝基复合肥，是一种含铵态氮、硝态氮、有效磷的高浓度复合肥，相比其他复合肥产品，又具备可以被农作物直接吸收的优势。在技术发展、政策引导的背景下，我国基础肥料复合化程度预期将持续提升，复合肥的增长空间广阔且增速较快。因此，硝基复合肥不属于产能饱和和行业相关产品。

3、硝酸铵发展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行业报告、Wind 数据等公开资料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硝酸铵主要应用于民爆行业，是炸药的主要原材料，炸药可用于军事、矿山开采、建筑施工、铁路和公路修建等，其用量约占硝酸铵产量的 70%。标的公司所在的新疆地区在矿山开采、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不断加大，有力支撑了民爆行业对硝酸铵需求的增长。硝酸铵另一重要应用是生产农用肥料，其用量约占硝酸铵产量的 30%。随着以硝酸铵为基体的硝基复合肥、硝硫基复合肥、尿素硝酸铵溶液等产品的开发、推广、应用，农用肥料对硝酸铵的需求稳定增长，硝酸铵在农业上的应用进一步扩大。因此，硝酸铵不属于产能饱和和行业相关产品。

（二）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是否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玉象胡杨相关建设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题：《问题函》问题 2/二、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否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标的

资产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以标准煤为单位），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部分所述。

玉象胡杨主要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题：《问询函》问题 2/七、标的资产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部分所述。

综上，玉象胡杨前述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的能效水平总体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污染物排放水平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由于无法获取公开数据中玉象胡杨同类生产线国际先进水平的能效数据及污染物排放数据，因此无法判断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是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七、标的资产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一）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环评报告、环评登记表、检测报告及其书面确认，玉象胡杨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克

建设主体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玉象胡杨	一期合成氨一段炉烟囱排放口	二氧化硫	1,552.37	3,051.87	1,236.54
		烟尘	373.36	942.57	975.60
		氮氧化物	16,190.18	57,653.71	37,642.01
		二氧化硫	1,680.00	2,988.39	1,540.55
		烟尘	530.29	1,830.61	1,253.70

建设主体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二期合成氨一段炉烟囱排放口	氮氧化物	14,371.93	40,205.65	37,087.73
	1#煤锅炉	二氧化硫	1,263.67	2,723.25	5,723.80
		烟尘	3,122.28	5,183.65	8,772.85
		氮氧化物	19,218.25	20,157.46	61,242.59
	3#造粒塔 A	粉尘	-	721.88	878.09
		氨（排放速率）kg/h	-	527.43	620.01
	4#造粒塔 B	粉尘	14,942.90	745.12	803.66
		氨（排放速率）kg/h	7,505.01	594.06	750.05
	8#熔盐炉 03区	二氧化硫	396.59	1,955.45	1,916.11
		烟尘	647.77	2,253.23	6,712.97
		氮氧化物	14,250.89	97,172.79	107,248.71
	9#熔盐炉 04区	二氧化硫	852.12	2,026.92	2,156.49
		烟尘	1,271.71	3,783.72	8,112.40
		氮氧化物	48,566.55	102,025.16	113,092.69
	天然气锅炉 50T	二氧化硫	507.93	1,163.86	716.86
		烟尘	423.43	1,013.23	2,470.51
		氮氧化物	21,277.29	50,444.69	42,648.77
	1#硝酸吸收塔	氮氧化物	2,399.08	3,047.27	4,723.63
	2#硝酸吸收塔	氮氧化物	852.18	1,304.49	653.87
	1#尿素放空管	氨（排放速率）kg/h	71.84	206.48	121.97
	2#尿素放空管	氨（排放速率）kg/h	73.15	286.15	378.88
	复合肥冷却筛分 A	粉尘	2,778.61	3,465.64	866.58
	复合肥冷却筛分 B	粉尘	1,853.18	1,951.73	1,120.81
	复合肥包装机 A	粉尘	627.63	1,684.34	382.80

建设主体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复合肥包装机B	粉尘	618.83	1,584.25	353.97
新疆金象	1#熔盐加热炉	二氧化硫	1,047.60	3,073.30	3,096.90
		烟尘	2,024.56	4,460.60	4,081.40
		氮氧化物	17,877.37	43,597.80	40,841.70
	2#熔盐加热炉	二氧化硫	3,388.50	3,421.40	1,262.50
		烟尘	2,025.40	4,438.50	4,125.20
		氮氧化物	15,550.20	41,623.10	41,190.30
	1#燃煤锅炉	二氧化硫	已淘汰	120.00	2,439.20
		烟尘	已淘汰	670.00	2,630.00
		氮氧化物	已淘汰	4,080.00	21,084.00
	2#燃煤锅炉	二氧化硫	已淘汰	490.00	2,817.70
		烟尘	已淘汰	1,260.00	3,097.30
		氮氧化物	已淘汰	6,290.00	22,635.60
	1#燃气锅炉	二氧化硫	95.60	-	-
		烟尘	173.30	-	-
		氮氧化物	2,426.70	-	-
	3#燃气锅炉	二氧化硫	30.90	210.60	107.30
		烟尘	32.70	330.50	128.60
		氮氧化物	355.00	5,948.70	1,839.90
	备料排口	烟尘	停运	42.09	未生产
	造粒塔排口	烟尘	7,657.10	32,934.37	未生产
氨		8,076.90	7,517.39	未生产	
硝酸铵造粒塔排口	烟尘	21,235.73	25,419.25	未生产	
	氨	18,925.72	排污许可证2022年变更后增加监测项目,故2021年无数据	未生产	
硝酸铵包装机排口	烟尘	2,054.05	7,094.32	未生产	

建设主体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中和反应器排口	氨	155.16	116.48	未生产
	熔融尿素尾气排口	氨	162.13	60,062.40	未生产
	1、包装尾气排口	烟尘	155.31	137.10	未生产
	硝酸排口	氮氧化物	11,823.38	8,941.41	未生产
	2、包装尾气排口	烟尘	134.21	126.64	未生产
	三聚氰胺成品输送尾气排口	烟尘	173.53	208.80	未生产

报告期内，除新疆金象存在前文所述一起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但已完成整改并经主管部门确认未造成严重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外，上述建设主体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及相关法规要求，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况。

（二）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环评报告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玉象胡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针对相关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采取的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建设主体	环境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玉象胡杨	废水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5m ³ /h	该工艺耐水量、污染物浓度的负荷冲击，各处理单元连接紧凑合理，便于操作和管理，能耗小，废水处理综合成本低，处理出水可确保出水水质长期稳定达到《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8-2013)间接排放标准,出水水质良好,主要污染物为氨氮、COD、总氮、总磷。

建设主体	环境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一段转化加热炉燃烧废气、熔盐炉尾气	根据生产负荷，所有的废气已全经过在线监测外排	氨回收法技术将回收的二氧化硫、氨全部转化为化肥，不产任何废水、废液和废渣，没有二次污染，脱硫剂及脱硫产物都是易溶性物质，装置内脱硫液为澄清溶液，无积垢无磨损，符合循环经济要求的脱硫技术。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2%、氨法脱硫效率为95%、脱硝效率为60%。
		硫	脱硫槽	根据生产负荷，所有的废气已全经过在线监测外排	
		碳	MDEA 脱碳工序 CO ₂ 再生塔工艺尾气	根据生产符合定：10000m ³ /h，运行正常	
		硝	氨还原反应器	设计风量：70000NM ₃ /h 尾气中 NO _x 含量：300ppm 尾气中 O ₂ %：2.5~4%	
		粉尘、氨	造粒粉尘、各搅拌槽放空气体	处理气量：60 万 m ³ /H，处理后尾气粉尘含量 ≤ 50mg/m ³ 洗涤淋水密度：6.12m ³ /m ² .H(即每平方米每秒 1.7L) 除尘洗涤水量：600m ³ /m ² .H 运行稳定	
		粉尘	复合肥冷却、输送、包装过程废气	设计风量：30052m ³ /h 运行稳定	
		粉尘	冷却结晶尾气、布袋除尘	设计风量：30052m ³ /h 运行稳定	
		粉尘、氨	尾气消白器	处理效率：7265m ³ /h 运行稳定	
		氨	加压吸收塔尾气	设计效率：250kg/h 实际效率 160kg/h 运行稳定	

建设主体	环境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烟尘、SO ₂ 、NO _x	脱硫塔	SO ₂ : 20.78 吨/年 NO _x : 49.55 吨/年 运行稳定	
		NH ₃ 、粉尘	成品输送尾气	设计风量: 58m ³ /min	
新疆金象	废水	生产废水	污水站	处理能力: 15m ³ /h, 运行稳定	同玉象胡杨污水站。
	废气	烟气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脱硫设施	设计风量: 112000m ³ /h, 运行稳定	<p>1、低氮燃烧器为整体组装结构, 结构紧凑, 运行稳定可靠, 易于操作, 便于维护, 节省燃料及人力, 拉伸燃烧区域从而减弱部分燃烧强度有效抑制NO_x的形成。烟气再循环技术降低火焰区域最高温度从而降低NO_x的形成, 同时烟气再循环降低了氧和氮的浓度, 同样起到降低NO_x的作用, 烟气再循环技术中高温烟气对氧化剂和燃料起到预热的作用, 有明显的节能效果。</p> <p>2、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99.9%以上, 能更好地吸收其他除尘器难以回收的粉尘, 性能稳定可靠, 运行管理简便, 操作方便、滤袋寿命长、维修工作量小。</p> <p>3、湿式除尘器可以有效地将直径为0.1—20微米的液态或固态粒子从气流中除去, 同时, 也能脱除部分气态污染物。它具有结构简单、占地面积小、操作及维修方便和净化效率高等优点, 能够处理高温、高湿的气流, 将着火、爆炸的可能减至最低。洗涤塔工艺较为简便, 可高效处理污染。</p>

建设主体	环境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4、中和捕集器系统流程简单，能有效捕集尾气中硝酸铵及游离氨，实现尾气达标排放。 5、洗涤塔工艺较为简便，可高效处理污染。 6、尾气还原反应器工艺流程简单，相对于其他脱硝技术，其脱硝效率高，可使氮氧化物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除新疆金象存在前文所述一起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但已完成整改并经主管部门确认未造成严重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外，标的公司严格按照环保方面的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积极履行环境保护、污染防治义务，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及相关法规要求，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日常排污监测达标，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污染防治现场检查表、污染源现场监察情况表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玉象胡杨的生产线均采用在线监测系统对主要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全天连续监测，并且已经按照要求将在线监测设备与对应监管部门进行对接，实时传输排污监测数据；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季度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对在线监测设备有效性进行比对；按月度对工业废水的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此外，玉象胡杨已按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相关要求向对应监管部门报送年度、季度排污执行报告，未发现玉象胡杨因日常排污监测不达标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日常排污监测系统，玉象胡杨报告期内存在两起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数据不合格的情况，玉象胡杨均已积极开展整改措施，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2021年5月阿克苏地区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数据公示情况的说明》，2021年4月21日，玉象胡杨一期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的化学需氧量手工监测值与自动监测值的相对误差超过20%，被判定在线比对不合格。根据玉象胡杨的书面确认，对比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为玉象胡杨在线监测设备未校准，导致数据测量不精准。针对上述情况，玉象胡杨已采取整改措施，要求第三方新疆卓安特科技有限公司对在线设备进行校准，校准后的在线对比结果合格；玉象胡杨已将相关对比报告发送给地方监测站，地方监测站认可玉象胡杨的整改结果，未向玉象胡杨下发整改通知或要求其撰写整改报告。

根据《2021年10月阿克苏地区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数据公示情况的说明》，2021年9月23日，玉象胡杨二期一段转化炉的含氧量手工监测值与自动监测值的绝对误差超过1.0%，被判定在线比对不合格；二期一段转化炉的流速手工监测值与自动监测值的相对误差超过10%，被判定在线比对不合格。根据玉象胡杨提供的整改报告，上述含氧量监测误差主要因为设备水汽导致含氧量误差超限，针对上述情况，玉象胡杨已采取整改，要求第三方新疆卓安特科技有限公司提高伴热管温度，水汽不再凝结，目前监测已恢复正常。流速监测误差主要因为烟气设备皮托管有水汽，水汽影响监测导致流速误差超限，针对上述情况，玉象胡杨已采取整改，增大皮托管反吹空气压力，提高反吹频率，水汽不再凝结，目前监测已恢复正常。

2021年9月23日，玉象胡杨二期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的氨氮手工监测值与自动监测值的绝对误差超过15%，被判定在线对比不合格；2期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的化学需氧量手工监测值与自动监测值的相对误差超过30%，被判定在线对比不合格。根据玉象胡杨提供的整改报告，上述氨氮监测误差主要因为设备样管过脏，污染标准溶液而导致的数据异常，针对上述情况，玉象胡杨已采取整改措施，要求第三方新疆卓安特科技有限公司清洗水样管，目前监测已恢复正常；化学需氧量监测误差主要因为测量光源过低，使得测量值高于正常范围，导致监测数据过高，针对上述情况，玉象胡杨已采取整改措施，经过调整光源强度，目前监测已恢复正常。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玉象胡杨存在两起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数据不合格的情况，玉象胡杨已积极开展整改措施，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调试等，目前监测均已恢复正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疆金象报告期内存在一起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外，玉象胡杨、新疆金象未出现其他因污染物超标排放而受到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玉象胡杨的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污染防治现场检查表、污染源现场监察情况表等资料，除新疆金象报告期内存在一起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玉象胡杨报告期内存在两起环保设备自动监测数据存在误差外，玉象胡杨报告期内历次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记录记载的检查情况均未显示公司存在严重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新疆金象环保违法行为的整改进展及效果

（一）新疆金象环保违法行为的整改进展

根据新疆金象提供的环保违法行为整改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金象在环保违法行为发生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整改，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了维修，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相关整改进展情况如下：

1、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新疆金象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对违法行为予以规范整改。

新疆金象已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整改，并及时且足额缴纳了我局对其处以的 369,450 元罚款并及时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该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未造成严重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该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各项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积极履行环境保护、污染防治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公司与我局

无任何有关环境保护监管的曾经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我局亦未收到过任何第三方关于公司环境保护方面违法违规的举报。”

2、已淘汰煤锅炉设备

为响应《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昌吉州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相关文件精神，新疆金象已于2021年6月淘汰两台25吨燃煤锅炉；新疆金象已新建一台50吨燃气锅炉，燃气锅炉已于2022年1月正式投用。

3、已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保养及巡检

新疆金象加强了对环保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日常巡查频次，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及纪录，以确保环保设备稳定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新疆金象已制定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对环保设备设施的规划、验收、技术改造、设备日常管理与维护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对各种设备、设施进行挂牌管理，明确各设备的责任人，并通过点检、临检、定期检修等及时了解设备运行状况，及时处理问题，消除隐患。

4、已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培训

新疆金象已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全面梳理岗位职责，完善工作机制，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及时排查并处理环保隐患，避免类似的环境污染事件再次发生。

（二）新疆金象环保违法行为的整改效果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于2022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新疆金象“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整改，并及时且足额缴纳了我局对其处以的369,450元罚款并及时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于2022年1月5日、2022年7月1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及新疆金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阜康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8月7日），除前述行政处罚外，

报告期内，新疆金象未受到过其他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新疆金象定期委托第三方开展环境监测并出具环境监测报告，对公司日常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分析与记录；前述环境检测报告显示新疆金象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经过整改后，新疆金象未再发生同类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事件，整改措施具有效果。

九、维鸿蜜胺未办理相关手续即行开工建设的原因，标的资产环境保护制度是否得到落实，后续措施能否有效防止相同或相似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一）维鸿蜜胺未办理相关手续即行开工建设的原因

根据维鸿蜜胺出具的书面确认，维鸿蜜胺设立后，为尽快拓宽当地群众就业渠道以实现稳岗就业，项目建设工期较为紧张；并且，维鸿蜜胺设立后连续遭遇新冠疫情，从而导致维鸿蜜胺在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即行开工建设。

就未办理相关手续即行开工建设事宜，维鸿蜜胺已取得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未办理相关手续及资质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过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新疆农牧投已出具书面承诺，“若维鸿蜜胺因相关瑕疵事项导致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相关瑕疵事项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本企业将及时、足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进行整改而支付的相关费用及维鸿蜜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鸿蜜胺已取得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无违反节能管理规定的说明，并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维鸿蜜胺已取得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维鸿蜜胺目前已就“于田县蜜胺制品生产建设项目”办理完成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维鸿蜜胺的“于田县蜜胺制品生

产建设项目”的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适用登记管理，维鸿蜜胺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维鸿蜜胺自设立之日起至前述合规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过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维鸿蜜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均未达到标的公司相应科目的 1%，不属于标的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且维鸿蜜胺的前述事项不属于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综上，维鸿蜜胺因项目建工期较为紧张的原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即行开工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鸿蜜胺已取得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无违反节能管理规定的说明，并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维鸿蜜胺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新疆农牧投已就前述违法行为可能造成的损失出具兜底承诺。维鸿蜜胺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即行开工建设的相关事宜，不会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二）标的公司环境保护制度有效落实，后续措施可有效防止相同或相似违法违规行发生

玉象胡杨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从机构与职责设置、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基建与生产过程环境保护管理、环境保护技术监督管理、奖励与惩罚措施等维度建立了系统性的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并相应制定了《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细则》《生产工作环境管理细则》《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环境治理设施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生产废弃物管理制度》《环境在线监测考核办法》《环境风险排查及隐患整改制度》《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制度》等，从管理职责、管理内容和程序、考核标准等方面针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落实制定了精细化实施方案，以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在各个业务环节的有效落实。

为严格贯彻落实上述环境保护制度的相关要求，玉象胡杨的主要子公司亦制定

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定期各自开展日常环保检查，按照环保奖惩办法进行从严考核，有效保障各项制度实施。

如前文所述，新疆金象在相关环境保护违法事件发生后，采取了淘汰落后设备、加大环境友好型生产设施的投入、加强环保设置维护保养及巡检、加强员工环保培训等措施；维鸿蜜胺已取得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无违反节能管理规定的说明，并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根据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沙雅县人民政府、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阜康市人民政府、和田地区行政公署、于田县人民政府、眉山市人民政府、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8月7日），除前述新疆金象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玉象胡杨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过其他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标的资产的环境保护制度已得到有效落实；后续措施能有效防止相同或相似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十、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玉象胡杨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存在产能淘汰置换要求。

（二）除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及尚未开始建设的项目外，玉象胡杨已建及在建项目皆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玉象胡杨的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位于新疆，属于能耗强度降低进度目标为红色预警的地区，根据有关部门的节能规划审核结果及证明，玉象胡杨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能耗均低于控制目标，不存在违反建设项目所在地能耗双

控考核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玉象胡杨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不存在因违反节能主管部门关于节能管理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除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涉及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及尚未开始建设的项目未来将根据要求办理环评批复外，玉象胡杨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玉象胡杨属于“三线一单”中的“重点管控单位”，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均已落实“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符合规划环评、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玉象胡杨在建及拟建项目均已纳入产业园区管理，玉象胡杨所在园区均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

（四）玉象胡杨、新疆金象新建、改扩建项目虽未位于2020年至2021年《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2020-2021年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完成情况》所列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但所在地区存在部分污染物浓度超标的情形。报告期内，新疆金象存在一起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为污染物（烟尘）超标排放情况，但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新疆金象已足额缴纳罚款并予以规范整改，此后再未发生同类行政处罚，除此以外玉象胡杨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玉象胡杨位于新疆地区，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但其主要原材料或能源消耗为天然气、电力，不属于燃煤项目，配套的耗煤设备亦已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六）结合玉象胡杨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供需情况、未来发展等，均不属于产能饱和行业。玉象胡杨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的能效水平总体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除新疆金象报告期内的一起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玉象胡杨主要污染物排放水平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除新疆金象报告期内的一起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玉象胡杨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符合相关规定。玉象胡杨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良好、运行情况稳

定, 技术工艺水平较为先进。除新疆金象报告期内的一起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玉象胡杨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 玉象胡杨报告期内存在两起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数据不合格的情况, 玉象胡杨均已积极开展整改措施, 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此以外, 玉象胡杨日常排污监测达标, 未有其他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 新疆金象已采取多项措施对环保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 经过整改后, 新疆金象未再发生同类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事件, 整改措施具有效果。

(九) 维鸿蜜胺因项目建工期较为紧张的原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即行开工建设; 标的资产的环境保护制度已得到落实, 后续措施能够有效防止相同或相似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二题: 《问询函》问题 3

申请文件显示, 1) 玉象胡杨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新购入一项土地使用权, 对应土地面积为 513,328.00 平方米。2) 玉象胡杨及其多家控、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新购入土地使用权批复用途和未来使用规划, 不动产权证办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2) 标的资产及其控、参股公司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 是否实际开展房地产相关业务; 如有, 涉房业务收入、利润、投资收益占比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新购入土地使用权批复用途和未来使用规划, 不动产权证办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玉象胡杨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玉象胡杨新购入土地使用权的批复用途为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期限为 50 年, 主要用于密胺树脂及其配

套项目建设。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拟在该土地上建设密胺树脂及其配套项目，项目建成后的主要产品为三聚氰胺和密胺树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象胡杨已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

沙雅县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证明，“我局将根据该公司的申请、按规定进行审核办理签署土地的不动产登记，预计前述土地不存在办证障碍。”

除此之外，新疆农牧投及四川金象已出具承诺，“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因未及时办理建设施工手续、规划手续、产权手续、开工建设导致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土地、房产的，新疆农牧投及四川金象按照本次交易前的相对持股比例及时、足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进行整改而支付的相关费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以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二、标的资产及其控、参股公司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是否实际开展房地产相关业务；如有，涉房业务收入、利润、投资收益占比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情况如下表所²：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标的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
1	玉象胡杨	——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住房租赁；土	否

² 2022 年 8 月 12 日，标的公司将所持喀什中泰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新疆睿洋纺织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权转让所涉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喀什中泰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睿灏纺织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标的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
			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家禽饲养；牲畜饲养；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眉山玉象	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北京玉象	全资子公司	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服务（不含危险品包装）；货运代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矿产品（经营煤炭的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建筑材料、润滑油、化肥、机械设备、食用农产品、煤炭（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4	玉象农业	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标的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
			售；农副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维鸿蜜胺	控股子公司	生产和销售蜜胺制品、尿素制品、秸秆制品及玩具；从事蜜胺制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新疆金象	控股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肥料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沙雅园区捷顺物流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许可项目：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住宿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停车场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污染防治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轮胎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销售代理；日用百货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润滑油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标的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活动)	
8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9	新疆沙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

（二）标的资产及其控、参股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未实际开展房地产相关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日：2022年8月7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不存在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情况；标的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营业执

照所载经营范围中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标的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亦未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玉象胡杨新购入土地使用权批复用途为工业用地，未来的使用规划为密胺树脂及其配套项目建设；玉象胡杨已取得沙雅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办证不存在障碍的证明。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经营范围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未实际开展房地产相关业务。

第三题：《问询函》问题 4

申请文件显示，玉象胡杨所有的 38 项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产权证，部分建筑物未履行前期报建手续。请你公司：1) 逐项披露未办证建筑物的面积，用途及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未办证原因，办证进展及有无实质障碍，办证过程中的相关费用成本的承担主体与承担方式；上述建筑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法律纠纷。2) 补充披露上述建筑物是否依规取得施工许可证，建设过程是否满足建筑工程安全和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如因违规行为造成安全隐患，相关损失及法律责任的承担主体与承担方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逐项披露未办证建筑物的面积，用途及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未办证原因，办证进展及有无实质障碍，办证过程中的相关费用成本的承担主体与承担方式；上述建筑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法律纠纷

（一）未办证建筑物的面积，用途及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未办证原因，办证进展及有无实质障碍，办证过程中的相关费用成本的承担主体与承担方式

1、未办证建筑物的面积、用途、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未办证原因、办证进展及有无实质障碍情况

除前述 38 项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外，标的公司存在其他房屋建筑物及生产经营场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象胡杨待办理产证的建筑物面积占其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的合计面积的比例较低，仅为 0.95%。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用途、是否与生产经营的相关、未办证原因、办证进展及有无实质障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主体	建筑名称	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未办证原因	办证进展情况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	玉象胡杨	合成氨维修车间	202.50	生产辅助	是	因前期建设手续不全，未办理权属证书。	正在办理房屋测绘。沙雅县不动产权登记中心已出具合规证明：“我单位将根据该公司的申请，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核办理相关建筑物的产权登记，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单位暂未发现相关房产存在办证障碍。”
2		三胺远控室	52.88	生产辅助	是		
3		三胺维修车间	202.50	生产辅助	是		
4		110KV 变电站	462.50	生产辅助	是		
5		南、北警卫室	54.20	警卫室	否		
6		配电室	110.38	生产辅助	是		
7		远程机房	45.11	生产辅助	是		
8		煤锅炉休息室	16.38	生产辅助	是		
9		车库	396.86	车库	否		
10		复肥除尘房	287.25	生产辅助	是		
11		新增包装楼	610.17	生产辅助	是		
12		低压配电室	174.00	生产辅助	是		
13		(厂前区大门) 门卫室	47.00	门卫室	否		

序号	建设主体	建筑名称	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未办证原因	办证进展情况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4		小区警卫室	12.80	警卫室	否		
15		高浓度复合肥原料库	482.56	仓库	是		
16		废旧编织袋堆放库	360.00	仓库	是		
17		综保服务站（物流门旁）	427.65	行政	否		
18		危废库	288.00	仓库	是		
19		润滑油库	288.00	仓库	是		
20		留观室	12.25	生产辅助	是		
21		尿素无尘冷却厂房	956.34	生产辅助	是		
22		尿素堆场厕所	33.75	生活	否		
23		清真食堂	138.75	生活	否		
24		新中控室（抗爆）	1,336.05	生产辅助	是	/	已取得编号为新（2022）沙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0980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25		三胺远程控制室（抗爆）	84.87	生产辅助	是	因前期建设手续不全，未办理权属证书。	正在办理房屋测绘。沙雅县不动产权登记中心已出具合规证明：“我单位将根据该公司的申请，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核办理相关建筑物的产权登记，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单位暂未发现相关房产存在办证障碍。”
26		一期尿素远程控制室（抗爆）	73.01	生产辅助	是		
27		二期合成氨远程控制室（抗爆）	95.74	生产辅助	是		
28		终端污水（包含北端厂房、南端厂房、配电室）	559.71	生产辅助	是		

序号	建设主体	建筑名称	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未办证原因	办证进展情况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9		正大门北侧门卫室	47.43	门卫室	否		
30		第二套预混装置	387.88	生产装置	是		
31		汽车衡站	45.06	汽车衡站	否		
32		产品通道门卫室	15.22	门卫室	否		
33		原料通道门卫室	16.13	门卫室	否		
34	新疆金象	多孔硝铵库房 1#	822.60	仓库	是	因前期建设手续不全，未办理权属证书。	正在办理房屋测绘。阜康市不动产权登记中心已出具合规证明：“该公司自本证明出具之日，部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办理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存在实质障碍，预计不存在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35		多孔硝铵库房 2#	822.60	仓库	是		
36		多孔硝铵库房 3#	822.60	仓库	是		
37		多孔硝铵库房 4#	822.60	仓库	是		

序号	建设主体	建筑名称	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未办证原因	办证进展情况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38		抗爆中控室	732.80	生产辅助	是	正常办理过程中。	已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绿化竣工验收、消防竣工验收手续；阜康市不动产权登记中心已出具合规证明：“该公司自本证明出具之日，部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办理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存在实质障碍，预计不存在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中，玉象胡杨待办理产证的建筑物面积合计 6,910.47 平方米，其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的合计面积为 726,417.40 平方米，待办理产证的建筑物面积占比较低，为 0.95%。上表中，新疆金象待办理产证的建筑物面积合计 4,099.61 平方米，其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的合计面积为 308,914.83 平方米，待办理产证的建筑物面积占比较低，为 1.33%。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上述待办理房产证的建筑物并非玉象胡杨及新疆金象生产经营的核心生产场所，对玉象胡杨及新疆金象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办证过程中的相关费用成本的承担主体与承担方式

就办证过程中的相关费用成本，新疆农牧投及四川金象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及时办理产权手续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的，由新疆农牧投与四川金象按照本次交易前的相对持股比例及时、足额承担进行整改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二）上述建筑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法律纠纷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上表所列建筑物系玉象胡杨及新疆金象在其自有土地上自行建设，并由玉象胡杨及新疆金象实际使用；上述建筑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法律纠纷。

玉象胡杨已取得沙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归该公司所有，权属清晰。该等房屋建筑未对本地区整体建设规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玉象胡杨已取得沙雅县不动产权登记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我单位将根据该公司的申请，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核办理相关建筑物的产权登记，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单位暂未发现相关房产存在办证障碍。”

新疆金象已取得阜康市不动产权登记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该公司自本证明出具之日，部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办理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存在实质障碍，预计不存在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日期：2022年8月7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上述建筑物相关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综上，上述建筑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法律纠纷。

二、补充披露上述建筑物是否依规取得施工许可证，建设过程是否满足建筑工程安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如因违规行为造成安全隐患，相关损失及法律责任的承担主体与承担方式

（一）上述建筑物施工许可证取得情况，建设过程是否满足建筑工程安全和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除玉象胡杨持有的新中控室（抗爆）

及新疆金象持有的抗爆中控室外，上述其他建筑物在开工建设前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上述建筑物在开工建设前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建筑工程安全和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建设单位应在建筑工程开工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向主管部门备案安全施工的措施、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等的相关规定。

2022年7月21日，阜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阜城执罚字[2022]第029号），新疆金象“日产500吨多孔硝酸铵项目”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手续下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责令新疆金象立即改正，并对新疆金象处以85,606元罚款。新疆金象在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新疆金象已取得阜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2022年8月1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该公司‘日产500吨多孔硝酸铵项目’在未取得施工许可手续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该公司事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且整改措施有效；也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2022年7月21日接受了我局一般行政处罚。”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玉象胡杨已取得沙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2022年2月21日、2022年6月30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该公司厂区内部分房屋建筑因前期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我局确认，该公司未就相关房屋建筑履行报建手续、未办理权属证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归该公司所有，权属清晰，该等房屋建筑未对本地区整体建设规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设计、规划、施工、验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公司与我局无任何有关建设工程管理的曾经的、正在进行的或潜

在的争议或纠纷，我局亦未收到过任何第三方关于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的举报。”“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严格遵守建设工程设计、规划、施工、验收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设计、规划、施工、验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公司与我单位无任何有关建设工程管理的争议或纠纷，我单位也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关于公司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的举报。”

新疆金象已取得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建设工程设计、规划、施工、验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设计、规划、施工、验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新疆金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建设工程设计、规划、施工、验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除因‘日产 500 吨多孔硝酸铵项目’在未取得施工许可手续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受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建设工程设计、施工、验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贵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综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建筑物在开工建设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违反了建筑工程安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但是，相关建筑物并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场所，主要为仓库、门卫室、生产辅助用房等；目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就前述建筑物补办房屋权属证书及相关手续；并且，玉象胡杨及新疆金象已取得沙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阜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新疆金象“日产 500 吨多孔硝酸铵项目”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手续下擅自开工建设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二) 如因违规行为造成安全隐患，相关损失及法律责任的承担主体与承担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建筑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建筑安全事故，建设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其他责任人应当承担包括行政处罚等在内的法律责任，承担方式主要包括责令限期改正、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安全生产事故，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当承担包括行政处罚等在内的法律责任，承担方式主要包括责罚款、撤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新疆农牧投及四川金象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及时办理产权手续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的，由新疆农牧投与四川金象按照本次交易前的相对持股比例及时、足额承担进行整改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为进一步保障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避免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因前述违规行为导致的安全隐患而遭受损失，新疆农牧投及四川金象就违规行为造成的安全隐患出具了补充承诺，若因前述违规行为导致出现安全隐患或者发生安全隐患事故而给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被他人追索等，新疆农牧投及四川金象将按照本次交易的相对持股比例及时、足额赔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并自愿放弃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市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因前述违规行为受到损害。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上市公司已逐项披露未办证建筑物的面积、用途、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未办证原因及办证进展，标的公司已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办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出具的合规证明；待办理房产证的建筑物并非玉象胡杨及新疆金象的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对玉象胡杨及新疆金象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新疆农牧投与四川金象已出具书面承诺，办证过程中的相关费用成本由新疆农牧投与四川金象按照本次交易前的相对持股比例承担。上述建筑物系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上自行建设，并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使用，建筑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法律纠纷。

(二)部分建筑物在开工建设前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违反了建筑工程安全 and 质量管理相关规定。新疆农牧投与四川金象已出具书面承诺，由新疆农牧投与四川金象按照本次交易前的相对持股比例承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上述建筑物遭受的损失，以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为进一步保障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避免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因前述违规行为导致的安全隐患而遭受损失，新疆农牧投及四川金象就违规行为造成的安全隐患出具了补充承诺。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四题：《问询函》问题 5

申请文件显示，玉象胡杨和新疆金象存在机器设备抵押、房地产抵押、应收票据质押、货币资金受限等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抵押、质押担保对应的主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务总金额、债务履行情况、剩余债务金额、担保责任到期日、解除安排及进展（如有），相关事项是否在评估中予以考虑。2)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会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抵押、质押担保对应的主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务总金额、

债务履行情况、剩余债务金额、担保责任到期日、解除安排及进展（如有）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机器设备抵押合同、转账凭证及《审计报告》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抵押、质押担保对应的主债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抵、质押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物	抵押人、出质人/借款人	担保权人/出借人	担保债务总金额（万元）	债务履行情况	剩余债务金额（万元）	担保责任到期日	解除安排及进展
1	机器设备抵押合同	机器设备	玉象胡杨	中国进出口银行喀什分行	10,000.00	履行完毕	无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已于2022年7月8日解除
2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电子商业汇票等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0.00	履行中	1,359.06	2022年12月29日	正常履行过程中，拟通过按期偿还债务解除质押
3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银行承兑汇票等	新疆金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000.00	履行中	204.09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项下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项下借款到期日为2024年3月11日	正常履行过程中，拟通过按期偿还债务解除质押
4	抵押合同	厂房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0 万美元	履行中	1,450 万美元	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主债务的到期日为2023年3月22日	正常履行过程中，拟通过按期偿还债务解除质押

除上述已披露抵押、质押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

其子公司新增 1 起抵押、质押，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抵押、担保对应的主债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抵、质押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物	抵押人、出质人/借款人	担保权人/出借人	担保债务总金额(万元)	债务履行情况	剩余债务金额(万元)	担保责任到期日	解除安排及进展
1	机器设备抵押合同	机器设备	玉象胡杨	中国进出口银行喀什分行	18,000.00	履行中	18,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主债务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9 日	正常履行过程中，拟通过按期偿还债务解除抵押

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上述抵押、质押担保属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日常结算贷款或金融借款中的担保质押行为，不涉及以自有资产为其他方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定期履行还款义务，未发生债务逾期或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形，无不良和违约负债金额，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票据贴现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信用证业务和保函业务，未发生无法正常履行债务而被银行处置抵/质押物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12,376.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8,733.3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3.64%，资产负债率较低；从负债结构来看，标的公司的负债主要是经营性无息负债，财务风险相对较小。标的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标的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4,946.52 万元、124,650.94 万元及 81,616.0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02 倍、26.22 倍及 33.86 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856.59 万元、98,544.28 万元及 64,836.03 万元，各项偿债指标良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履约情况良好，预计能正常归还上述抵押、质押所涉主债务，发生违约风险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及未来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相关抵押、质押担保对应的主债务情况。

（二）结合标的资产的资产情况及结构、历史履约情况、盈利能力等，标的公司履约情况良好，具备按期偿还债务、解除相关抵押及质押的能力，预计能正常归还相关债务，发生违约风险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及未来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第五题：《问询函》问题 6

申请文件显示，1)新疆金象房屋建筑物中的“主控楼”属于“三年提升计划中重大隐患整改项目”。2)玉象胡杨车间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2 人受到物体打击死亡、2 人中毒受轻伤，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新疆金象重大隐患整改项目整改进展及效果。2) 补充披露物体打击事故发生的具体原因及影响，对人身伤亡事故的后续处理措施及民事责任承担情况。标的资产对物体打击事故的整改进展及效果，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预案是否健全且严格执行，后续措施能否足以防止同类隐患发生。3) 结合标的资产业务经营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对安全生产的投入是否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新疆金象重大隐患整改项目整改进展及效果

根据新疆金象提供的相关资料，新疆金象的生产装置主控制室设置在非抗爆设计的两层建筑内，建筑内同时设置有消防站、气防室等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属于新疆金象的“三年提升计划中重大隐患整改项目”。

就上述安全隐患，新疆金象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制定《主控制楼安全管控方案》，在新抗爆主控制室未建成投用前，采取严格执行相关危险源管理及储存制度、安装防爆门、严格控制室内人员数量、二楼停止使用等多项措施，以降低原主控制室的潜在安全风险。

新疆金象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制定《新建主控制室整改方案》，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抗爆要求等进行主控制室设计，并制定了新建主控制室的整改进度表。根据新疆金象提供的《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及《工程验收组验收意见》，新疆金象新抗爆中控室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出具函件，确认新疆金象该项重大安全隐患已整改完毕。昌吉回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主控制室未进行抗爆设计和加固’的重大隐患项目已整改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金象原主控楼已停止使用，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新疆金象的新抗爆中控室正常使用；新疆金象重大隐患整改项目已整改完毕，整改效果良好。

二、补充披露物体打击事故发生的具体原因及影响，对人身伤亡事故的后续处理措施及民事责任承担情况。标的资产对物体打击事故的整改进展及效果，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预案是否健全且严格执行，后续措施能否足以防止同类隐患发生

（一）物体打击事故发生的具体原因及影响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物体打击事故发生的具体原因为：标的公司三胺车间冷风机喉部边板焊缝存在漏点，2 名作业人员在未见到检修作业票的情况下进入检修

现场开展检修作业；在 2 名作业人员撤离过程中，冷气风机喉部边板焊缝漏点开裂，喉部边板瞬间被 0.35MPa 的工艺循环冷气（氨气和二氧化氮混合气体）冲出，导致 2 名作业人员受到飞出的喉部边板物体打击。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2 名作业人员在未见到检修作业票的情况下，盲目进入检修现场开展检修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标的公司作为安全生产主体存在相关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的情况。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该物体打击事故共造成 2 人死亡、2 人轻伤。2 名轻伤员工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1 月 21 日康复出院；标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处理完毕死者善后事宜。该事故导致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损失 3 万元；标的公司共支付抚恤金、丧葬补偿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及医疗费用合计 323.76 万元。

事故发生后，标的公司立即开展善后工作，与死亡员工家属就伤亡赔偿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了赔偿款项。同时，标的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全面开展安全检查，加强了生产安全管理。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该物体打击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属于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该物体打击事故并非因标的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导致的，标的公司在该物体打击事故中作为安全生产主体，因相关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而受到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属于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标的公司已取得沙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玉象胡杨“曾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我局的一次行政处罚；事后该公司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整改。该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未造成严重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对人身伤亡事故的后续处理措施及民事责任承担情况

人身伤亡事故发生后，标的公司立即就员工人身伤亡事宜进行善后处理工作，积极对死亡员工的家属进行安抚。

2022 年 1 月 22 日，玉象胡杨、眉山玉象与死亡员工家属签署《工亡一次性赔偿协议书》，在社会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外，标的公司额外向死

亡员工家属支付了一次性抚恤费；死者家属在协议中明确不再就工伤事宜向标的公司提出新的赔偿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按照《工亡一次性赔偿协议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抚恤费，履行了赔偿义务，承担了民事赔偿责任；并为家属积极申领工伤保险待遇，双方未发生争议和纠纷。

（三）标的公司对物体打击事故的整改进展及效果

根据标的公司各项生产安全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培训记录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后，标的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 1、对负有管理责任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罚款、党内警告处分、通报批评等处罚。
- 2、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制度文件，明确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范围，并将安全生产规定落实到生产作业的全过程及每个员工的工作岗位，通过班组建设、各项安全活动等，提升现场安全；建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将安全作业业绩作为干部选拔、考核及任用的条件。
- 3、完善安全管理机构，配齐配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根据标的公司《关于 2022 年公司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职务任命的通知》，标的公司已任命多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4、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按制度进行检查、考核，定期进行生产安全巡查，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加强对危险作业的管理。
- 5、组织开展全员安全生产学习培训，利用这次事故案例，通过学习，提高全员安全意识，杜绝违章作业行为。
- 6、进一步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情况下能及时启动相关处置方案，防止事故扩大；并组织专项学习和开展演练；在增强员工安全意识的同时，增强对突发性安全事故的处理和控制能力。
- 7、开展全面安全生产大检查，从设计与总图、工艺安全、安全基础管理、设备

安全管理、电气安全管理、仪表安全管理、消防与应急管理、检维修安全管理等方面成立专项排查小组，全面系统排查安事故隐患。

标的公司已取得沙雅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2022 年 1 月该公司曾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事故后，该公司采取了对主要责任人罚款、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配齐配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全面安全生产检查等多项整改措施；该公司采取的前述整改措施有效，能够有效防止同类隐患的发生；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除前述安全生产事故外，该公司未再发生同类安全生产事故或同类隐患。”

标的公司已取得沙雅县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公司与我局无任何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曾经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我局亦未收到过任何第三方关于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方面违法违规的举报。”“该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今，能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能服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期间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除前述物体打击事故外，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未发生过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标的公司已对物体打击事故进行安全整改，整改措施具有效果。

（四）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预案健全且严格执行

标的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和岗位安全生产标准化操作制度》《员工安全行为准则》《工艺安全行为准则》《工艺安全管理制度》等 80 余项子制度，涵盖标的公司主要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标的

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健全。

标的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新疆金象亦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安全教育管理制度》《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制度》《安全生产问责制度》等 80 余项子制度，标的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新疆金象的安全生产制度健全。

标的公司已制定《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其中包括了“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及多个“专项应急预案”，从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等多个维度全面规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处置及应急程序；该制度就机械伤害事故、车辆伤害事故、起重伤害事故等十五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事故制定了详细的现场处置方案；对存在较高安全隐患的合成氨装置、特种设备使用、液氨装车等生产环节制定了专项应急预案，标的公司的应急预案健全。标的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新疆金象亦已制定《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贯彻落实上述安全生产制度及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公司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严格要求生产人员按照规定进行生产操作；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操作培训、组织应急预案演练，通过监督、检查及教育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全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严格执行前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此外，玉象胡杨、新疆金象已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ISO 45001:2018 标准；玉象胡杨已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办公室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认证。

（五）相关后续措施可以有效防止同类隐患发生

如前文所述，标的公司在相关安全生产事故事件发生后，采取了落实全员安全

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管理机构、配齐配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全员安全生产学习培训、开展全面安全生产大检查等整改措施。根据沙雅县应急管理局、阜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除前述因物体打击事故外，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象胡杨及新疆金象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2022年1-7月，玉象胡杨、新疆金象因现场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关资质/资质期满未进行复审、特殊危险作业管控及设备日常监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检修作业管理不规范等原因，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沙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合计处以29.8万元罚款。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整改报告及书面确认，玉象胡杨及新疆金象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对违法行为予以规范整改。玉象胡杨及新疆金象已取得沙雅县应急管理局、昌吉回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玉象胡杨及新疆金象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予以规范整改；玉象胡杨及新疆金象的前述违法行为依法未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未造成严重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玉象胡杨及新疆金象受到的前述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系均不涉及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相关违法行为均已整改完毕，并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综上，标的公司对物体打击事故已采取多项整改措施，整改措施有效；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预案健全且已被严格执行；后续措施可有效防止同类隐患发生。

三、结合标的资产业务经营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对安全生产的投入是否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明细表、台账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口径）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安全生产投入	682.39	945.08	709.19
安全生产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32%	0.29%	0.54%

为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有序进行以及企业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标的公司越发重视对安全生产的投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安全生产投入金额呈上升趋势。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尿素车间、复合肥车间、合成氨车间、三胺车间、硝酸车间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配备有安全生产设备。标的公司配备的安全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检测设施、控制设施、防护设施、电气防爆设施、个体防护器材、安全标志标识、泄压设施、紧急处理设施、防止火灾蔓延设施、灭火设施、紧急个体处置逃生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等。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在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配备充足的安全生产设备，安全生产设备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为员工购买、配置了充足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品，如工作服、工作鞋、防尘口罩、安全帽、耐酸碱手套、绝缘手套、防冲击护目镜、防腐蚀液面罩等，并要求员工在工作过程中严格使用安全生产防护用品。

此外，标的公司还定期组织安全培训，通过事前安全教育培训，事中安全检查、风险排查、安全措施纠偏等预防安全生产事故、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共发生安全生产投入 2,336.66 万元，能够满足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匹配。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金象已对“主控楼”相关的重大隐患进行整改，新疆金象原主控楼已停止使用，其新抗爆中控室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新疆金象重大隐患整改项目已整改完毕。

（二）玉象胡杨已采取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开展全员安全生产学习

培训、开展全面安全生产大检查等整改措施，对物体打击事故进行整改，整改措施有效。

（三）标的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预案健全且被严格执行，后续措施可以有效防止同类隐患发生。

（四）标的公司对安全生产的投入能够满足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匹配。

第六题：《问询函》问题 7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经四川金象授权持续在其主要产品上使用四川金象 2 项注册商标，于 2022 年 3 月起才逐步减少使用。2) 标的资产 6 项专有技术均来源于四川金象的授权使用。请你公司：1) 结合标的资产启用新商标后对应产品的销售情况，量化分析替换商标对标的资产未来销售和盈利能力的影响。2) 补充披露四川金象与标的资产签署的《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期限、授权费用定价方式及标准、该等专有技术是否由玉象胡杨独占或排他使用。3) 结合上述专有技术相关的业务收入、利润占比，补充披露该等技术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作用及重要性，标的资产对四川金象是否存在专有技术方面的重大依赖，相关事项会否对标的资产未来年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启用新商标后对应产品的销售情况，量化分析替换商标对标的资产未来销售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四川金象商标授权背景及标的公司商标使用现状

1、四川金象商标授权背景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玉象胡杨、新疆金象经四川金象授权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被许可人	许可期限	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5463367	四川金象	玉象胡杨	2014.03.14-2024.03.13	1	含锌硝酸铵肥料；硝酸铵钙；纯碱；复合肥料；三聚氰胺；硫酸铵
2		5463367	四川金象	新疆金象	2019.09.20-长期	1	含锌硝酸铵肥料；硝酸铵钙；纯碱；复合肥料；三聚氰胺；硫酸铵
3		10760267	四川金象	玉象胡杨	2014.03.14-2024.03.13	1	纯碱；硝酸盐；木醇；甲烷；三聚氰胺；化学肥料；过氧化氢；氮肥；混合肥料；氯化铵
4		10760267	四川金象	新疆金象	2019.11.01-2024.03.13	1	纯碱；硝酸盐；木醇；甲烷；三聚氰胺；化学肥料；过氧化氢；氮肥；混合肥料；氯化铵

2、标的公司商标使用现状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标的公司已从 2022 年 3 月起逐步降低“象”牌商标的使用比例，并于 2022 年 4 月开始，除外销三聚氰胺产品以外，即内销三聚氰胺、硝酸铵、尿素等产品全部停用“象”牌商标，替换为“丝路雪峰”商标。具体替换及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产品类别	替换前		替换后	
		替换前商标	商标图示	替换后商标	商标图示
玉象胡杨	三聚氰胺	“象”牌		内销：“丝路雪峰”	丝路雪峰
				外销：“象”牌	
	硝基复合肥	“神杨”	神杨	不涉及替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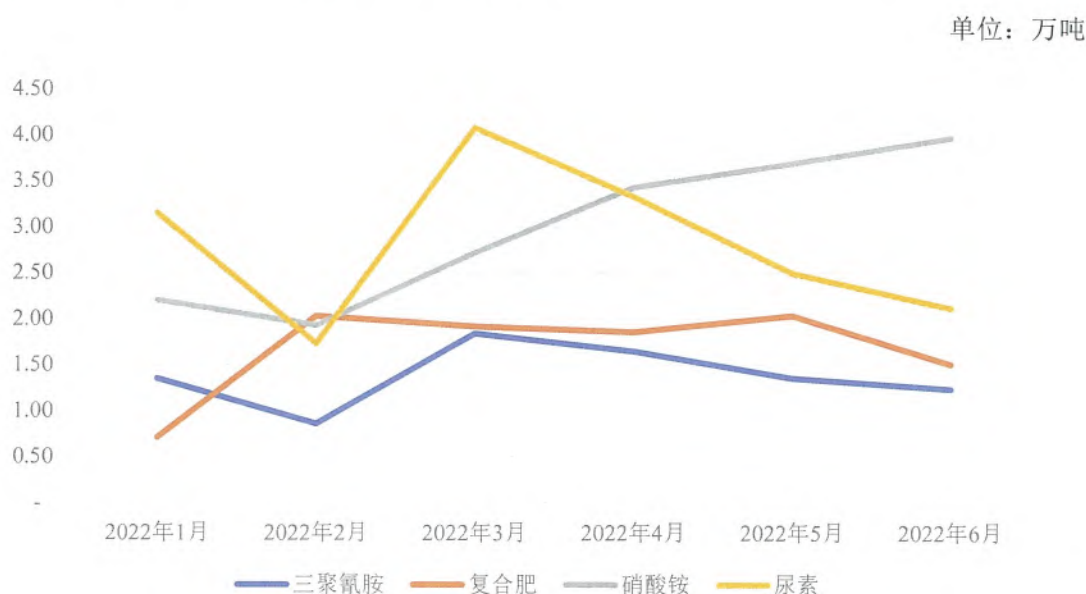
公司	产品类别	替换前		替换后	
		替换前商标	商标图示	替换后商标	商标图示
		“川胡杨”	川胡杨	不涉及替换	-
新疆金象	硝酸铵	“象”牌		“丝路雪峰”	丝路雪峰
	尿素	“象”牌		“丝路雪峰”	丝路雪峰
	三聚氰胺	“象”牌		内销：“丝路雪峰”	丝路雪峰
新疆金象	硝基复合肥	“神杨”	神杨	不涉及替换	-
		“川胡杨”	川胡杨	不涉及替换	-
	硝酸铵	“象”牌		“丝路雪峰”	丝路雪峰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所列“神杨”“川胡杨”“丝路雪峰”商标的所有权人均均为标的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目前外销三聚氰胺产品暂仍使用“象”牌商标，主要是考虑到国际市场对于新疆出口产品抵制的因素（如2011年5月欧盟对中国三聚氰胺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RCS/POA-10E7448-01），最终裁定包括四川金象在内的三家中国厂商应诉成功）。根据标的公司的商标替换计划，自2023年起其出口产品逐步由“丝路雪峰”替代“象”牌进行自主营销，不断提高自有品牌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至2024年3月之后，不再使用四川金象许可的“象”牌商标，以“丝路雪峰”自有品牌在国内、国外完全独立销售运营。

（二）启用新商标后的销售情况及对标的资产未来销售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2022年1-6月，标的公司分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图所示：



如前文所述，标的公司启用新商标的产品主要为三聚氰胺（内销）、硝酸铵和尿素。其中：三聚氰胺产品销量逐月略有下降，主要因市场价格小幅回落导致毛利率相应下降，标的公司将生产资源向毛利率更高的硝酸铵产品倾斜，调整了三聚氰胺产品的产量；实际产销率仍稳定在100%左右，替换商标对其销量无明显不利影响。硝酸铵产品于第二季度受市场需求驱动，进入需求旺季，销量上浮明显且较去年同期销量亦有显著增长；替换商标对其销量无明显不利影响。尿素产品销量于3月之后呈下降趋势，主要受产品需求的季节性变动影响，且4-6月销量仍高于去年同期水平；替换商标对其销量无明显不利影响。

综上，涉及商标替换的产品虽在2022年1-6月呈现出销量波动情况，但主要受产量策略调整、需求变动、产品季节性等因素影响，替换商标本身对该等产品未来销售和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因为：①涉及商标替换的产品均为大宗商品，下游客户更看重生产厂家而非品牌；②下游客户的黏性是基于标的公司产品的品质和合理定价，商标的更换不会直接导致客户流失或改变采购决策。

二、补充披露四川金象与标的资产签署的《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期限、授权费用定价方式及标准、该等专有技术是否由玉象胡杨独占或排他使用。

（一）《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协议》《技术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玉象胡杨技术授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9年至2018年期间，玉象胡杨与四川金象等就相关技术的授权签署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技术转让合同》等技术授权协议，前述技术授权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协议名称	被授权方	授权方	签订日期	授权内容	实施范围、实施方式、授权期限、授权费用及其定价方式及标准
1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金圣胡杨	金象集团	2009.08	节能型天然气转化制合成氨、加压中和制硝酸铵等技术秘密	（1）实施范围：被授权方的“600吨/日合成氨-700吨/日熔融硝酸铵项目”。 （2）实施方式：普通实施许可。 （3）授权期限：未明确约定授权期限，约定合同有效期及保密期限为10年。 （4）授权费用、定价方式及标准：600万元，双方协商定价。
2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金圣胡杨	四川金象	2009.08	双加压法制硝酸、熔融硝酸铵高塔造粒生产硝基复合肥、离子交换处理硝铵废水等技术秘密	（1）实施范围：被授权方的“560吨/日硝酸-1,800吨/日硝基复肥项目”。 （2）实施方式：普通实施许可。 （3）授权期限：未明确约定授权期限，约定合同有效期及保密期限为10年。 （4）授权费用、定价方式及标准：600万元，双方协商定价。
3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玉象胡杨	四川金象	2010.09	JX节能型尿素生产技术	（1）实施范围：被授权方的“1,000吨/日尿素项目”。 （2）实施方式：普通实施许可。 （3）授权期限：未明确约定授权期限，约定合同有效期及保密期限为10年。 （4）授权费用、定价方式及标准：600万元，双方协商定价。

序号	协议名称	被授权方	授权方	签订日期	授权内容	实施范围、实施方式、授权期限、授权费用及其定价方式及标准
4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玉象胡杨	四川金象	2010.09	加压气相淬冷工艺生产三聚氰胺技术秘密	(1) 实施范围: 被授权方的“11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 (2) 实施方式: 普通实施许可。 (3) 授权期限: 未明确约定授权期限, 约定合同有效期及保密期限为10年。 (4) 授权费用、定价方式及标准: 3,000万元, 双方协商定价。
5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玉象胡杨	四川金象	2010.09	节能型JS合成氨生产技术秘密	(1) 实施范围: 被授权方的“650吨/日合成氨项目”。 (2) 实施方式: 普通实施许可。 (3) 授权期限: 未明确约定授权期限, 约定合同有效期及保密期限为10年。 (4) 授权费用、定价方式及标准: 600万元, 双方协商定价。
6	《技术转让(许可)合同》	玉象胡杨	四川金象	2018.03	JX节能型尿素生产技术	(1) 实施范围: 被授权方的技术改造项目。 (2) 实施方式: 普通实施许可。 (3) 授权期限: 合同生效后24个月内。 (4) 授权费用、定价方式及标准: 300万元, 双方协商定价。
7	《技术转让合同》	玉象胡杨	北京焯晶	2013.05	氨碳混合气体的分离回收技术	(1) 实施范围: 被授权方的生产装置。 (2) 实施方式: 普通实施许可。 (3) 授权期限: 未明确约定授权期限, 约定合同有效期及保密期限为10年。 (4) 授权费用、定价方式及标准: 30万元, 双方协商定价。
8	《技术转让合同》	玉象胡杨	北京焯晶	2013.11	大型高温节能型气固旋风分离技术	(1) 实施范围: 被授权方的生产装置。 (2) 实施方式: 排他实施许可。 (3) 授权期限: 未明确约定授权期限, 约定合同有效期为2年。 (4) 授权费用、定价方式及标准: 15万元, 双方协商定价。

序号	协议名称	被授权方	授权方	签订日期	授权内容	实施范围、实施方式、授权期限、授权费用及其定价方式及标准
9	《技术转让合同》	玉象胡杨	北京焯晶	2013.11	大型高温节能型气液旋风除雾技术	(1) 实施范围: 被授权方的生产装置。 (2) 实施方式: 排他实施许可。 (3) 授权期限: 未明确约定授权期限, 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2 年。 (4) 授权费用、定价方式及标准: 10 万元, 双方协商定价。
10	《技术转让合同》	玉象胡杨	北京焯晶	2013.11	大型高温长寿命高效过滤技术	(1) 实施范围: 被授权方的生产装置。 (2) 实施方式: 排他实施许可。 (3) 授权期限: 未明确约定授权期限, 约定合同有效期及保密期限为 2 年。 (4) 授权费用、定价方式及标准: 15 万元, 双方协商定价。
11	《技术转让合同》	玉象胡杨	北京焯晶	2013.10	三聚氰胺装置尾气净化工艺	(1) 实施范围: 被授权方的生产装置。 (2) 实施方式: 普通实施许可。 (3) 授权期限: 未明确约定授权期限, 约定合同有效期及保密期限为 2 年。 (4) 授权费用、定价方式及标准: 20 万元, 双方协商定价。

2、新疆金象技术授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 新疆金象与四川金象、北京焯晶就相关技术的授权签署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技术转让合同》等技术授权协议, 前述技术授权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协议名称	被授权方	授权方	签订日期	授权内容	实施范围、实施方式、授权期限、授权费用及其定价方式及标准
1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新疆金象	四川金象	2012.08	加压气相淬冷法蜜胺生产技术秘密	(1) 实施范围: 被授权方的“5 万吨/年蜜胺装置”。 (2) 实施方式: 普通实施许可。 (3) 授权期限: 未明确约定授权期限, 约定保密期限为 15 年。 (4) 授权费用、定价方式及标准: 3,000 万元, 双方协商定价。

序号	协议名称	被授权方	授权方	签订日期	授权内容	实施范围、实施方式、授权期限、授权费用及其定价方式及标准
2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新疆金象	四川金象	2012.08	JX 节能型尿素生产技术	(1) 实施范围: 被授权方的“日产 1,000 吨尿素装置”。 (2) 实施方式: 普通实施许可。 (3) 授权期限: 未明确约定授权期限, 约定保密期限为 15 年。 (4) 授权费用、定价方式及标准: 600 万元, 双方协商定价。
3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新疆金象	四川金象	2012.08	双加压硝酸加压循环气提硝铵及复合肥生产技术	(1) 实施范围: 被授权方的“日产 500 吨硝酸装置和日产 1200 吨硝酸装置以及配套的日产 650 吨硝酸铵装置”。 (2) 实施方式: 普通实施许可。 (3) 授权期限: 未明确约定授权期限, 约定保密期限为 15 年。 (4) 授权费用、定价方式及标准: 600 万元, 双方协商定价。
4	《技术转让合同》	新疆金象	北京焊晶	2012.12	氨和二氧化碳混合气体的分离回收技术	(1) 实施范围: 被授权方的生产装置。 (2) 实施方式: 普通实施许可。 (3) 授权期限: 未明确约定授权期限, 约定合同有效期限为 10 年。 (4) 授权费用、定价方式及标准: 300 万元, 双方协商定价。
5	《技术转让合同》	新疆金象	北京焊晶	2013.10	日产 200 吨液氨的蜜胺尾气处理技术	(1) 实施范围: 被授权方的生产装置。 (2) 实施方式: 普通实施许可。 (3) 授权期限: 未明确约定授权期限, 约定合同有效期限为 2 年。 (4) 授权费用、定价方式及标准: 20 万元, 双方协商定价。
6	《技术转让合同》	新疆金象	北京焊晶	2013.10	蜜胺尾气的高效处理方法及系统	(1) 实施范围: 被授权方的生产装置。 (2) 实施方式: 普通实施许可。 (3) 授权期限: 未明确约定授权期限, 约定合同有效期限为 2 年。 (4) 授权费用、定价方式及标准: 20 万元, 双方协商定价。

序号	协议名称	被授权方	授权方	签订日期	授权内容	实施范围、实施方式、授权期限、授权费用及其定价方式及标准
7	《技术转让合同》	新疆金象	北京焊晶	2013.11	蜜胺专用流化床反应器技术	(1) 实施范围: 被授权方的生产装置。 (2) 实施方式: 排他实施许可。 (3) 授权期限: 未明确约定授权期限, 约定合同有效期限为2年。 (4) 授权费用、定价方式及标准: 15万元, 双方协商定价。
8	《技术转让合同》	新疆金象	北京焊晶	2013.11	三聚氰胺尾气催化分解净化技术	(1) 实施范围: 被授权方的生产装置。 (2) 实施方式: 普通实施许可。 (3) 授权期限: 未明确约定授权期限, 约定合同有效期限为2年。 (4) 授权费用、定价方式及标准: 20万元, 双方协商定价。
9	《技术转让合同》	新疆金象	北京焊晶	2013.11	大型高效气相淬冷结晶器技术	(1) 实施范围: 被授权方的生产装置。 (2) 实施方式: 排他实施许可。 (3) 授权期限: 未明确约定授权期限, 约定合同有效期限为2年。 (4) 授权费用、定价方式及标准: 15万元, 双方协商定价。

(二)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协议》《技术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上述授权协议签署后, 金圣胡杨、金象集团等已发生吸收合并、资产重组及更名等变化, 且部分协议的有效期已届满,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就技术授权事项的权利义务, 2019年12月22日, 玉象胡杨及新疆金象分别与四川金象及北京焊晶签订《<技术转让合同>补充协议》。《<技术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授权内容

(1) 授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1	1500t/d-h105 防爆新型高塔造粒硝基复合肥生产示范装置
2	双加压硝酸加压循环气提硝铵节能清洁生产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3	JX 节能型尿素生产技术
4	加压气相法三聚氰胺装置大型化成套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5	利用三聚氰胺尾气生产熔融硝酸铵的技术
6	冷交-氨冷组合式氨冷器

(2) 授权技术涉及的核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1	节能节资型气相淬冷法蜜胺生产系统及其工艺	2011101086449	发明专利
2	组合式换热器及流化床反应器	2010102164370	发明专利
3	一种氨碳分离工艺	2015107110967	发明专利
4	一种用于硝酸铵生产设备中的氨回收塔	2016202568837	实用新型
5	一种压缩机安全防喘振装置	2016206572117	实用新型
6	一种还原气与尾气混合器	2016208189213	实用新型
7	一种硝酸装置用低压废锅	2016208192678	实用新型
8	一种硝酸机组联锁控制方法	2016111862665	发明专利
9	一种压缩机安全轴系统装置及保护控制方法	2016110445706	发明专利
10	一种加压中和生产熔融硝酸铵的工艺方法	2009100587664	发明专利
11	一种利用含氨废气生产硝酸铵的方法	2009100590351	发明专利
12	冷交-氨冷组合式氨冷器	2009203043910	实用新型
13	一种用于液氨质量流量测量的装置	2017212539619	实用新型
14	以硝酸铵和硫酸铵为主要原料生产酸性复混氮肥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4957953	发明专利
15	一种高塔生产复合肥塔下制浆的生产系统及工艺	2015103138840	发明专利

2、授权方式、授权范围、授权期限及授权费用

(1) 授权方式及授权范围

根据《<技术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授权方授权玉象胡杨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新疆建设兵团范围内（除新疆金象外）独占实施许可相关技术；相关技术仅限于在玉象胡杨的“60 万吨硝基复合肥和三聚氰胺项目”的现有生产装置中实施使用，主要包括两套合成氨装置、三套硝酸装置、两套三聚氰胺装置、一套氨碳

分离装置。

根据《<技术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授权方授权新疆金象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新疆建设兵团范围内（除玉象胡杨外）独占实施许可相关技术；相关技术仅限于在新疆金象的“10万吨三聚氰胺联产60万吨硝基复合肥项目”的现有生产装置及当时部分在建装置中实施使用，主要包括两套三聚氰胺装置、两套氨碳分离装置及部分当时尚未竣工的相关生产装置。

（2）授权期限

根据《<技术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

1) 授权方同意玉象胡杨、新疆金象现有生产装置（新疆金象含现有在建装置）在原《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使用原《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技术转让合同》项下专有技术。

2) 各方同意对原《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技术转让合同》使用期限进行补充约定，即原《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对应各项技术的使用期限为对应生产装置正式生产之日起至该装置永久停产之日，但排除被授权方将相关生产装置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3）授权费用

鉴于被授权方已根据《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技术转让合同》的约定向授权方支付授权费用，《<技术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系协议各方对原《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未尽事宜或约定不明事宜的进一步明确，签署《<技术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不涉及另行支付授权费用。

（三）上述技术授权相关的资产权属清晰，授权协议合法、有效，各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标的公司已与授权方就上述技术授权事宜签署授权协议，授权协议对技术授权内容、授权期限、授权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授权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授权协议的内容及签订不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应认定为无效或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前述授权协议合法、有效。

被授权技术应用于标的公司的自有生产线与生产装置，相关生产线与生产装置的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金象集团、四川金象、北京焯晶均针对上述技术授权事项分别出具了《确认函》。金象集团确认：“1、截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本公司已将相关专有技术及专利转让至四川金象所有，本公司已将原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四川金象，四川金象有权与玉象胡杨、北京焯晶科技有限公司就相关专有技术及专利签订补充协议；2、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金圣胡杨、玉象胡杨就原合同、补充协议的履行、相关专有技术及专利的授权使用未发生过任何争议及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争议及纠纷。”

四川金象、北京焯晶确认：“本公司现就相关专有技术及专利的事项确认如下（为免歧义，相关专有技术及专利系指根据原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由本公司授予玉象胡杨、新疆金象使用的专有技术及专利等）：1、本公司系原协议、补充协议所载相关专有技术及专利等的所有权人，相关专有技术及专利等均系本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本公司有权将相关专有技术及专利授权玉象胡杨、新疆金象使用，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本公司未将补充协议的相关权利义务转让或让与给任何第三方；亦未将相关专有技术及专利等以任何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在相关专有技术及专利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2、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玉象胡杨、新疆金象不存在超越补充协议约定使用相关专有技术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形；玉象胡杨、新疆金象不存在违反补充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形；补充协议的履行不存在发生重大异常的情形；补充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3、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玉象胡杨、新疆金象就原合同、补充协议的履行、相关专有技术及专利等的授权使用未发生过任何争议及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争议及纠纷。”

三、结合上述专有技术相关的业务收入、利润占比，补充披露该等技术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作用及重要性，标的资产对四川金象是否存在专有技术方面的重大依赖，相关事项会否对标的资产未来年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一) 结合上述专有技术相关的业务收入、利润占比，补充披露该等技术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作用及重要性

1、技术授权具有一定历史背景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玉象胡杨、新疆金象建厂时的控股股东为四川金象，两者皆采用四川金象或其关联方的技术建设生产线、打造生产工艺，皆通过技术授权的形式向四川金象或其关联方引入相关专有技术。玉象胡杨、新疆金象于控制权变更后，基本沿用了建厂时的生产线与生产工艺，因此体现为6项专有技术均来源于四川金象授权使用的情形。

具体而言，2009年8月，金象集团与金圣胡杨（曾为四川金象子公司，已被玉象胡杨吸收合并）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协议》，金象集团将“合成氨-硝酸铵技术秘密”授权金圣胡杨使用。2009年至2019年期间，四川金象、北京焯晶分别与玉象胡杨、新疆金象签订一系列《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协议》与补充协议，授权玉象胡杨使用“JX节能型尿素生产技术秘密”“氨碳混合气体的分离回收技术”等专有技术，授权新疆金象使用“加压气相淬冷法蜜胺生产技术”等专有技术，授权期限至相关装置永久停产之日。

2、相关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及重要性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标的公司主要收入为三聚氰胺、硝酸铵、硝基复合肥、尿素等产品的生产销售，而基于前述历史背景，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线建造、生产工艺都基于专有技术授权，故而上述专有技术授权相关的业务收入、利润占比较高。

根据《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2020年及2021年与专有技术授权相关收入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超过98%，2022年1-6月超过8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技术授权收入	186,541.76	87.82%	327,153.71	99.35%	128,794.79	98.83%
非技术授权收入	25,868.83	12.18%	2,125.00	0.65%	1,522.04	1.17%
合计	212,410.59	100.00%	329,278.71	100.00%	130,316.83	100.00%

将标的公司期间费用按授权收入与非授权收入的金额比例进行合理分摊后，专有技术授权相关的净利润占比亦超过 9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技术授权利润	66,869.47	100.30%	103,566.77	99.09%	12,585.86	98.20%
非授权利润 其他业务利润	-199.80	-0.30%	948.38	0.91%	230.76	1.80%
合计	66,669.67	100.00%	104,515.16	100.00%	12,816.62	100.00%

报告期内上述专有技术授权相关的业务收入、利润占比较高，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线、生产技术来源于上述专有技术授权。

（二）标的资产对四川金象不存在专有技术方面的重大依赖，技术授权不会对标的资产未来年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1、相关专有技术已是成熟技术，不存在对某技术商/专利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1）经过多年发展，业内主要生产工艺均已基本成熟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及相关行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企业的技术负责人的访谈，合成氨、尿素、硝酸铵、硝基复合肥、三聚氰胺等产品的生产技术已是国内外成熟技术，广泛被行业内的公司采用。就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三聚氰胺而言，生产工艺包括：高压法（欧技公司 Allied-ETCE 工艺、意大利 Montedison 工艺、日本 Nissan 工艺）、低压/常压法（荷兰 DSM 工艺、奥地利 OSW 工艺、德国 BASF 工艺、低压气相淬冷工艺）。历史上，我国先后引进过荷兰低压法、意大利高压法等；近几十年，随着各生产工艺的改进与淘汰，全球主流工艺主要为欧技公司 Allied-

ETCE 工艺（亦称欧技高压法）、低压气相淬冷工艺（包括焯晶低压气相淬冷法、华强低压气相淬冷法），生产技术已十分成熟。

（2）业内各项工艺技术各具优劣势

因生产线、生产装置等建设的不同，上述生产工艺各具优劣势，具体如下：

生产工艺	代表工艺	优点	缺点
高压法工艺	意大利的 Montedison 工艺、日本的 Nissan 工艺、欧技公司的 Allied-ETCE 工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液相反应，反应速度快，反应器体积小； ② 反应无需催化剂，无催化剂导致的中毒和对产品的污染问题； ③ 装置操作稳定，产品质量好；操作弹性大，一次开产出合格成品时间短； ④ 副产的尾气因压力较高，利于联产尿素，降低产品成本； ⑤ 单套装置的设计产能较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高温高压下，反应介质腐蚀性强，设备材料等级要求较高； ② 生产过程中温差、压差较大，致使操作条件复杂而不容易控制； ③ 流程长，设备多，控制系统复杂，操作压力大，一次性投资大。
低压/常压法工艺	荷兰的 DSM 工艺、奥地利的 OSW 工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液相反应，催化剂存在下的反应，产品质量高，副产少； ② 反应压力相对较低，物料对设备、管道的腐蚀缓和； ③ 操作条件温和，工艺成熟可靠、操作运行稳定、控制简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设备较大，占地面积大； ② 需要定期更换催化剂； ③ 装置易堵塞，需要经常停车处理，长周期运行困难； ④ 压力小，尾气利用难度大。
	德国的 BASF 工艺、低压气相淬冷工艺（包括焯晶低压气相淬冷法、华强低压气相淬冷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气相反应，干法捕集，腐蚀性小，设备材料等级低，一次性投资小； ② 工艺路线短，设备投资少，开工灵活； ③ 尿素消耗及能耗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设备较大，占地面积大，操作繁琐，需要一定的劳强度； ② 需要定期更换催化剂； ③ 装置易堵塞，需要经常停车处理，长周期运行困难； ④ 相比高压法，单套装置的设计产能小。

根据上表，各工艺技术各具优劣势，主要为投资成本、产品品质、运行周期上的差异，技术授权主要体现在生产线设计和生产工艺流程，行业内无明显的某项工艺技术或某家专利商垄断情况。鉴于此，一方面，生产厂家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对产品的质量要求、是否需联产配套装置等方面，可自主选择某专利商/厂商的技术授权；另一方面，由于各项工艺各具优劣势，在生产厂家根据需求确定了适宜的技术

路线后，即确定了需要投建的生产线、生产设备，整套设备建成投产后，通常已建生产线不会更换技术路线，可依靠选定的技术路线运行较长年限。若生产厂家由于企业定位、下游产品品质需求等发生变化而确需转换技术路线的，寻求新的技术授权并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通过技术授权引进成熟工艺技术是业内普遍现象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及相关行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企业的技术负责人的访谈，随着生产工艺的改进与淘汰，及相关专利商申请专利保护，业内逐渐形成了厂家与技术商/专利商合作，并在大型装置、生产线中通过技术授权形式引进成熟工艺技术、建造生产线的现象。根据公开资料，疆内其他主要的三聚氰胺生产企业基本通过技术授权建造三聚氰胺产线，如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引进和采用欧技第四代高压非催化法技术，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引进和采用瑞士卡萨利氨合成技术、华强低压气相淬冷法等，新冀能源拟建的三聚氰胺项目亦计划采用欧技技术。

因此，业内相关主流工艺技术是充分开放授权的，基本不存在技术授权障碍，例如意大利欧技公司已成为专业的技术许可商与技术供应商，技术授权已成为其最主要的业务之一。业内厂家普遍通过技术授权引进适合的成熟工艺技术，不存在对单一技术商/专利商、对单一工艺技术的重大依赖。

(4) 业内已形成“技术授权商-工程设计公司-施工建设公司-生产厂商”的产业链，与外部专业单位合作已成行业惯例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及相关行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企业的技术负责人的访谈，行业内，生产厂商一般聚焦于产品生产与销售，以及装置优化、技改项目、产品研发等方面，其全套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参与者还包括研究成套生产技术并提供授权的技术授权商，将专利技术转化为工程设计、形成施工图纸的工程设计公司；以及负责工程建设的施工建设公司等。综上，生产厂商在形成项目建设需求和初步建设思路后，会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取外部专业单位，在技术、设计、施工等方面形成合作，已成行业惯例。

标的公司的相关技改项目、新建生产线项目合作的技术授权商等专业单位多样，不存在对某一家的重大依赖。例如玉象胡杨的在建项目“2万吨/年液体钙肥及配套工程项目”的技术授权商为天津华景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公司为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拟建项目“造粒塔建设项目”的技术授权商为太原柏悟化工科技公司，工程设计公司为赛鼎工程公司等。上述专业单位都是标的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聘，标的公司各建设项目选择的技术授权商、工程设计公司等较为多样，不存在对其中某一家的重大依赖，且此种专业分包的产业链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2、授权费用一次性支付，不会对未来年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从授权期限角度，标的公司被授权的专有技术及专利主要体现在生产线设计和生产工艺流程方面，相关技术授权期限自相关专利技术应用设备/装置正式生产之日起至该装置永久停产之日。即现有产线不存在因授权到期而无法继续生产的风险，实际生产经营中，标的公司依靠现有的、成熟的生产线、生产工艺、自有人员即可自主生产三聚氰胺、硝酸铵、复合肥等产品，独立完成日常维修、技术工人培训等，不存在依赖或受限于四川金象的情况。

从授权费用角度，根据业内惯例，生产厂商获取相关技术授权通常为一次性授权并支付授权费用，后续依靠授权建成相应生产线即可，生产经营中无需反复获取授权、或支付年度授权费用等。目前，标的公司相关技术授权费用均在授权合同签署之后一次性支付，标的公司现有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无需四川金象、北京焯晶反复授权、亦无需定期支付授权费用，四川金象也无需再提供额外的生产支持。即未来也不存在持续支付授权费用的情况。

综上，技术授权不会对标的公司未来年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相关技术预计未来出现大规模改良的可能性较小，如确有转变技术路线的需要，标的公司亦可采用行业内其他成熟生产工艺。

3、标的公司正在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应对未来可能的技术迭代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企业的技术负责人的访谈，在现有生产及工艺的基础之上，标的公司也正在持续进行技术研发，以应对潜在的生产线技术迭代。近年来，标的公司陆续培养了一批技术骨干，其核心技术人员具备多年从业经验，具备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标的公司目前主要围绕生产线设备改造升级、新型产品研发生产、智能数字化工厂建设等方面，持续改进技术。

综上，标的公司被授权技术以及相关生产线、生产设备权属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且上述专有技术已十分成熟且被广泛采用，技术授权也属于行业内普遍情况。在实际生产经营中，标的公司依托于成熟的生产线及工艺技术，可自主生产、独立完成日常维修等事项；且标的公司正在持续进行技术研发，以应对潜在技术更新与迭代。标的公司对四川金象不存在专有技术方面的重大依赖。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结合标的公司启用新商标后对应产品的销售情况，经量化分析，替换商标对标的公司未来销售和盈利能力的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已补充披露四川金象与标的公司签署的《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三）技术授权相关的业务收入、利润占比较高，但考虑到相关生产技术属于国内外成熟技术，广泛被行业内公司采用，技术授权属于行业内普遍现象；标的公司具备自主生产经营能力，且技术授权费用在授权合同签署后一次性支付，故而标的公司对四川金象不存在专有技术方面的重大依赖，技术授权不会对标的公司未来年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七题：《问询函》问题 8

申请文件显示，交易对方成都国衡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沙雅瑞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为合伙企业。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穿透披露合伙企业各级权益持有人直至最终出资人，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如有），以及各级权益持有人对于对价股份锁定期内其持有的上层权益份额的锁定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穿透披露合伙企业各级权益持有人直至最终出资人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新疆农牧投、四川金象、合肥五丰、国衡壹号、阿克苏投资、沙雅瑞杨、眉山金烨、鑫发矿业、统众公司、三叶外贸、丁玲、沙雅城建投、金鼎重工、任虎、朱学前、周骏。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穿透国衡壹号、沙雅瑞杨各级权益持有人直至最终出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衡壹号穿透情况

根据国衡壹号及其各层法人权益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2022 年 8 月 7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衡壹号及其各层权益持有人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或仅存在一家对外投资、成立时间及取得权益时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层级	各级权益持有人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是否仅存在一家对外投资
1	1	陈泳	-	-	2012.04.23	-
2	2	成都金泰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12.04.18	2012.05.29	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3	2-1	马忠蓉	-	-	2017.05.05	-

序号	出资层级	各级权益持有人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是否仅存在一家对外投资
4	2-2	李琪	-	-	2012.04.18	-
5	2-3	肖邦	-	-	2012.04.18	-
6	2-4	魏伟	-	-	2020.07.13	-
7	2-5	孙刚	-	-	2012.04.18	-
8	2-6	黄春霞	-	-	2012.04.18	-
9	2-7	胡庭艳	-	-	2012.04.18	-
10	2-8	温欣越	-	-	2020.06.03	-
11	2-9	曹韧	-	-	2013.07.26	-
12	3	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07.12.06	2012.04.23	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13	3-1	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1.10.10	2021.10.08	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14	3-1-1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8.09.03	2011.10.10	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15	3-1-1-1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	2015.10.15	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16	4	沈静	-	-	2012.04.23	-
17	5	章汉明	-	-	2012.05.29	-
18	6	黄一	-	-	2012.04.23	-
19	7	李帮	-	-	2012.05.29	-
20	8	刘莉	-	-	2012.05.29	-
21	9	成都国信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1.10.31	2012.04.23	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22	9-1	黄一	-	-	2011.10.31	-
23	9-2	沈静	-	-	2011.10.31	-
24	10	叶洪林	-	-	2012.04.23	-
25	11	唐柱梁	-	-	2012.05.29	-
26	12	梁涛	-	-	2012.05.29	-

(二) 沙雅瑞杨穿透情况

根据沙雅瑞杨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其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2022年8月7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沙雅瑞杨及其各层权益持有人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或仅存在一家对外投资、成立时间及取得权益时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层级	各级权益持有人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是否仅存在一家对外投资
1	1	周吉双	-	-	2018.03.14	-
2	2	李继承	-	-	2018.03.14	-

二、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一）国衡壹号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衡壹号出具的说明及工商档案，国衡壹号的有限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之一的陈泳（持有国衡壹号15%的财产份额）为本次交易对方三叶外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持有三叶外贸69.2782%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国衡壹号（及其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沙雅瑞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沙雅瑞杨出具的说明及工商档案，沙雅瑞杨（及其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各级权益持有人对于对价股份锁定期内其持有的上层权益份额的锁定安排

根据国衡壹号、沙雅瑞杨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国衡壹号和沙雅瑞杨的各级权益持有人不存在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或合伙企业，不设置上层权益份额的锁定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对锁定期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衡壹号上层权益份额的锁定安排

如前文国衡壹号穿透情况表格部分所载，国衡壹号上层权益持有人成都金泰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虽无其他对外投资，但其成立时间为2012年4月18日，取得国衡壹号权益的时间为2021年5月29日，均早于本次交易开始筹备的时间；并且成都金泰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上层权益持有人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权益的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取得权益的方式为集团内部的股权转让（出让方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取得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权益的时间为2008年，亦早于本次交易开始筹备的时间；并且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11年10月10日，早于本次交易开始筹备的时间，也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

除上述情况以外，国衡壹号穿透后的各级法人或合伙企业权益持有主体均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且成立时间、取得权益时间均早于本次交易开始筹备的时间，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此外，国衡壹号穿透后的各级自然人权益持有主体取得权益的时间亦均早于本次交易开始筹备的时间。且根据国衡壹号、成都金泰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国信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说明，上述企业都不是专门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或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企业。

因此，本次交易未对国衡壹号各级权益持有人对于对价股份锁定期内其持有的上层权益份额作出专门的锁定安排。

（二）沙雅瑞杨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中，沙雅瑞杨出于自身资金需求，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其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支付，故沙雅瑞杨无需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且根据前述沙雅瑞杨穿透情况，沙雅瑞杨的成立时间、其合伙人周吉双、李继承取得权益时间都早于本次交易开始筹备的时间。根据沙雅瑞杨出具的说明，沙雅瑞杨亦不是专门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或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企业。

因此，本次交易未对周吉双、李继承持有的上层权益份额作出锁定安排。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要求，穿透披露合伙企业国衡壹号、沙雅瑞杨的各级权益持有人直至最终出资人，以及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衡壹号的有限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之一的陈泳为本次交易对方三叶外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持有三叶外贸 69.2782% 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国衡壹号、沙雅瑞杨（及国衡壹号、沙雅瑞杨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国衡壹号及其穿透后的各层权益持有人不是专门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或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而设立，故本次交易未对国衡壹号各级权益持有人的相应权益份额作出锁定安排。

（三）本次交易中沙雅瑞杨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支付，不涉及股份锁定事宜，且沙雅瑞杨的成立时间、其合伙人取得权益时间均早于本次交易开始筹备的时间，故本次交易未对沙雅瑞杨各级权益持有人的相应权益份额作出锁定安排。

第八题：《问询函》问题 9

申请文件显示，新疆农牧投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37.01%；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农牧投持股比例上升至 37.8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新疆农牧投对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作的锁定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新疆农牧投对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作的锁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在上交所（<http://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公告信息，本次交易前，新疆农牧投持有上市公司 268,155,904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37.01%，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新疆农牧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 365,773,135 股，持股比例增加至 37.84%。通过本次交易，新疆农牧投将增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进一步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要求，新疆农牧投已就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届满 18 个月之日期间（下称“锁定期”）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向本企业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

2、本企业基于上述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4、若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发生调整，上述锁定期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新疆农牧投已就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作出承诺，符合《证券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新疆农牧投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其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了锁定，上市公司已对前述事项作出补充披露。

第九题：《问询函》问题 10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新疆农牧投系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新疆农牧投（含其所控制的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下属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且 2021 年关联交易金额 143,058.41 亿元、占比大幅增长至 43.45%。请你公司：1) 结合报告期关联交易大幅增加、标的资产产品销售价格、第三方销售定价、新疆农牧投主要采购明细、相关交易销售费用金额及比例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通过新疆农牧投对外销售的原因和必要性，仅在报告期采用该模式（历史期及预测期均为其他模式）且该模式下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该模式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收益法评估预测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销售模式转变的影响。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具有独立销售主要产品的能力，产品销售是否存在对新疆农牧投的重大依赖（包括报告期和预测期），是否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情形。3)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并结合对第三方销售的定价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如与第三方销售存在差异，量化分析上述关联交易对标的资产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4)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通过关联方对终端客户销售模式下销售流程、结算方式、货物交付方式、货物风险和法定所有权转移等合同约定和合同执行情况，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终端客户的名称、股权结构、是否和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量化分析标的资产向关联方销售和关联方销往终端客户产品的定价差

异，并结合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产销量情况，补充披露收入增长合理性、成本真实性、毛利率变化合理性。6) 补充披露对终端客户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就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和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具有独立销售主要产品的能力，产品销售是否存在对新疆农牧投的重大依赖（包括报告期和预测期），是否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情形。

（一）标的公司具有独立销售主要产品的能力

1、标的资产主要产品销售模式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标的公司的销售负责人，标的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包括三聚氰胺、硝酸铵、硝基复合肥和尿素，同时有少量液氨、氨水等副产品。各产品的销售模式略有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1）三聚氰胺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的三聚氰胺产品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下游客户以国内化工产品经销商为主、存在部分海外客户，该产品的终端客户具有规模小、分布分散的特点，标的公司三聚氰胺的销售模式符合产品终端市场特点及行业惯例。2020年10月至2021年11月，标的公司主要通过新疆农牧投及北京力鼎向下游经销商等客户销售三聚氰胺，同时存在少量直销客户；2021年11月开始，标的公司不再通过新疆农牧投及北京力鼎销售三聚氰胺，开始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玉象向下游经销商销售该产品，同时存在少量直销客户。

标的公司三聚氰胺的定价政策，由标的公司高管及销售部门领导所成立对“定价委员会”决议形成，定价机制灵活、高效，根据市场价格及时调整定价。

（2）硝酸铵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硝酸铵销售采用直销模式，由标的公司设立的危化品销售中心负责销售，主要客户系新疆及周边省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标的公司硝酸铵的定价机制，系以新疆及周边省份硝酸铵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运输距离、客户采购数量等因素独立定价。

(3) 硝基复合肥及尿素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硝基复合肥及尿素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系新疆及周边省份的农业生产企业、农资经销商及农户。同时，标的公司成立了相关产品的农业技术服务推广团队，以加强硝基复合肥的市场推广、提升客户认可度。

标的公司硝基复合肥及尿素的定价机制，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产品产能及库存因素独立定价。

2、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及关联方销售占比

根据《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关联方销售、第三方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聚氰胺	关联方销售	-	0.00%	124,852.69	71.77%	1,918.59	4.53%
	第三方销售	66,433.02	100.00%	49,117.77	28.23%	40,402.93	95.47%
硝酸铵	关联方销售	11,127.31	23.78%	14,875.44	28.38%	7,640.33	44.34%
	第三方销售	35,656.79	76.22%	37,547.77	71.62%	9,591.14	55.66%
复合肥	关联方销售	2,217.56	7.82%	2,670.14	5.32%	702.04	2.74%
	第三方销售	26,146.95	92.18%	47,476.69	94.68%	24,932.85	97.26%
尿素	关联方销售	10.60	0.03%	489.22	1.17%	29.31	0.07%
	第三方销售	39,226.83	99.97%	41,153.90	98.83%	41,654.73	99.93%

三聚氰胺销售方面，根据前述分析，2021年三聚氰胺的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具有合理原因，且从销售渠道、客户资源、定价机制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独立销售能力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相关销售模式变更后，2022年1-6月关联方销售已大幅减少。

硝酸铵销售方面，标的公司关联销售客户系雪峰科技及其子公司，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同时，在标的公司市场开拓的努力下，该产品关联方销售金额的占比持续降低。

复合肥及尿素销售方面，标的公司关联销售客户主要系新疆农牧投下属公司，关联方销售占比极低，其销售目的在于新疆农牧投借助自身在新疆地区的资源优势，帮助标的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对标的公司独立销售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新疆农牧投销售三聚氰胺模式的整改情况及三聚氰胺的独立销售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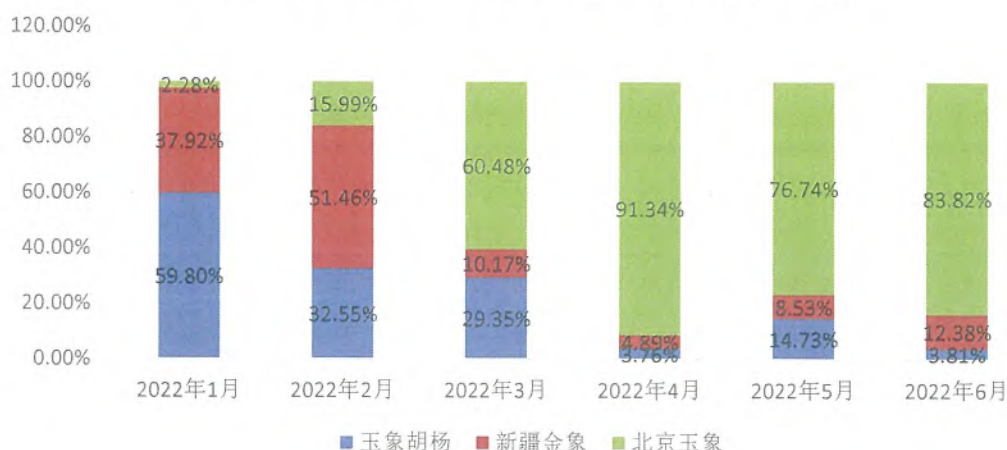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标的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玉象作为三聚氰胺的销售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2022年1-6月，三聚氰胺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单体销售额	向北京玉象销售	抵消后销售额	占比
玉象胡杨	33,875.57	17,971.12	15,904.45	23.94%
新疆金象	32,228.70	19,960.67	12,268.03	18.47%
北京玉象	38,260.53	-	38,260.53	57.59%
合计	104,364.80	37,931.78	66,433.02	100.00%

2022年1-6月，标的公司三聚氰胺销售额66,433.02万元，通过北京玉象销售占比稳步提升，三聚氰胺的下游客户，系标的公司长期经营积累而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模式的变更，未对其主要客户资源产生重大影响，其主要客户资源基本保持稳定。

2022年1-6月各月，北京玉象销售三聚氰胺占比情况



根据2022年1-6月北京玉象的销售数据，通过北京玉象销售三聚氰胺的比例稳步提升，标的公司不存在因销售模式变化造成的重大经营风险，亦不存在因销售渠道对新疆农牧投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具备独立销售三聚氰胺的能力。

（二）标的公司产品销售不存在对新疆农牧投的重大依赖（包括报告期和预测期），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中三聚氰胺及硝酸铵的关联方销售占比相对较高。结合上述分析，标的公司通过新疆农牧投及北京力鼎销售三聚氰胺模式系新疆农牧投并购玉象胡杨后的暂时性安排，在销售渠道、客户资源、定价机制等方面对标的公司销售独立性无实质重大影响；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硝酸铵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且关联方销售比例持续下降，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独立销售能力的不利影响。

在三聚氰胺销售方面，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以全资子公司北京玉象负责三聚氰胺销售的模式；硝酸铵销售方面，标的公司的关联方销售比例呈下降趋势。预计标的公司产品销售不存在对新疆农牧投的重大依赖，若未来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标的公司会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增强独立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具有独立销售主要产品的能力，标的公司产品销售不存在对新疆农牧投的重大依赖（包括报告期和预测期），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第十题：《问询函》问题 15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存在大额转贷及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等行为。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转贷和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的具体构成，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款项是否均已偿还，违规情形是否均已消除，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因转贷、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行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的类型，可能遭受损失的相关风险、预计金额及承担主体。3) 针对报告期存在转贷、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尤其是标的资产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转贷和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的具体构成，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款项是否均已偿还，违规情形是否均已消除，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转贷和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的具体构成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贷款合同、银行电子回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同新疆农牧投之间的转贷和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行为，系为新疆农牧投解决融资问题提供资金通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主体	银行名称	金额	标的公司配合主体	标的公司款项流入日期	标的公司款项流出日期
------	------	----	----------	------------	------------

新疆 农牧 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000.00	玉象胡杨	2020/03/19	2020/04/06- 2020/04/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000.00	玉象胡杨	2020/04/01	2020/05/09- 2020/06/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00.00	玉象胡杨	2020/08/19	2020/09/04- 2020/09/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0,000.00	新疆金象	2021/01/05	2021/01/08- 2021/01/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000.00	新疆金象	2021/01/20	2021/01/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00.00	新疆金象	2021/01/21	2021/01/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00.00	新疆金象	2021/02/05	2021/02/18- 2021/02/2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000.00	新疆金象	2021/02/20	2021/02/23- 2021/03/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000.00	玉象胡杨	2021/03/13	2021/03/19- 2021/04/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000.00	新疆金象	2021/03/17	2021/04/25- 2021/05/21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	20,000.00	新疆金象	2021/03/24	2021/03/26- 2021/04/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000.00	玉象胡杨	2021/04/23	2021/05/19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6,000.00	新疆金象	2021/04/25	2021/04/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000.00	新疆金象	2021/06/07	2021/06/0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000.00	新疆金象	2021/06/08	2021/06/09
	新疆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成员行（社）	35,000.00	新疆金象	2021/06/21- 2021/06/24	2021/06/21- 2021/06/25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新疆金象	2021/06/16	2021/06/17
				2021/06/29	2021/06/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5,000.00	新疆金象	2021/06/30	2021/07/02- 2021/07/05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及成员行（社）	30,000.00	新疆金象	2021/07/05	2021/07/06- 2021/07/0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5,000.00	新疆金象	2021/09/28	2021/10/11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新疆金象	2021/09/29	2021/09/30- 2021/10/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分行	7,142.00	新疆金象	2021/10/14	2021/10/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分行	15,000.00	新疆金象	2021/11/10	2021/11/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分行	20,000.00	新疆金象	2022/01/06	2022/01/11- 2022/03/09

标的公司在上述为新疆农牧投提供资金通道的过程中，相关款项在标的公司银行账户的停留期间较短，不涉及与新疆农牧投就相关资金利率、期限等事项的约定或安排。

（二）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款项是否均已偿还，违规情形是否已消除，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贷款合同、银行电子回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同新疆农牧投之间的转贷和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行为，均系为新疆农牧投解决融资问题提供资金通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均已与新疆农牧投结清相关款项余额，不存在因此向新疆农牧投或其他关联方拆出资金、导致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农牧投已针对上述转贷和无商业实质的票据所涉融资款进行清理：已提前偿还相关转贷融资资金，已全额存付保证金至无商业实质票据融资相关账户。

就上述转贷和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事宜，新疆农牧投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协助本企业转贷、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行为遭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银监局系统、人民银行系统、地方金融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企业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中国人民银行沙雅县支行已于2022年7月7日出具证明：“玉象胡杨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遵守有关贷款和票据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监管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阜康支行已于2022年8月5日出具证明：“新疆金象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遵守有关贷款和票据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监管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上述转贷和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事项，系标的公司为新疆农牧投解决融资问题提供资金通道的行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新疆农牧投已通过提前清偿贷款或全额存入保证金的形式对转贷和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项目进行清理；新疆农牧投已针对相关事项出具承诺；标的公司已就相关事项取得主管机关的合规证明，相关事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因转贷、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行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的类型，可能遭受损失的相关风险、预计金额及承担主体。

（一）玉象胡杨及新疆金象协助新疆农牧投转贷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及相关风险

1、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借款人的义务：……三、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根据《贷款通则》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条等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有本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规定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二）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三）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四）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五）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

2、相关法律责任及风险的分析

首先，玉象胡杨及新疆金象并非前述转贷行为的借款人，在前述转贷安排中，由新疆农牧投委托贷款银行将相关资金支付至标的公司账户，玉象胡杨及新疆金象转回新疆农牧投，新疆农牧投为借款人。《贷款通则》仅对出借人应遵守的义务进

行了约定，玉象胡杨及新疆金象并非《贷款通则》所规定的责任承担主体。《贷款通则》未就出借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规定行政责任及刑事责任，出借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

其次，根据新疆农牧投提供的银行电子回单，新疆农牧投已通过提前清偿贷款或全额存入保证金的形式对转贷和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项目进行清理，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与贷款银行不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三，新疆农牧投实施前述转贷行为并无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故意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未通过转贷行为谋取任何非法经济利益；玉象胡杨及新疆金象亦不存在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故意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未通过转贷行为谋取任何非法经济利益。因此，前述转贷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贷款诈骗行为，不属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沙雅县支行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合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遵守有关贷款和票据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监管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阜康市支行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合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办理的银行贷款、授信、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均按照相关业务合同约定履行，不存在逾期还款、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或其他违约行为，资金结算方面不存在不良记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我行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反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或者信贷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企业不存在任何受到我行行政处罚或调查的记录。”

就前述事项，新疆农牧投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协助本企业转贷、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行为遭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银监局系统、人民银行系统、地方金融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

本企业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玉象胡杨及新疆金象并非转贷行为的出借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责任的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象胡杨及新疆金象未因协助新疆农牧投进行转贷而受到过行政处罚；新疆农牧投已就标的资产可能因协助转贷而遭受的损失出具承诺。

（二）新疆金象因协助进行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行为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及相关风险

1、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2、相关法律责任及风险的分析

首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新疆金象取得票据亦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基于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新疆金象取得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新疆农牧投实施前述票据融资行为并非以获得票据贴现手续费用、骗取资金或财物为目的，不涉及伪造、编造及倒卖票据，未通过前述票据融资行为谋取任何非法经济利益。新疆金象协助新疆农牧投实施前述票据融资行为亦非以获得票据贴现手续费用、骗取资金或财物为目的，亦不涉及伪造、编造及倒卖票据，亦未通过前述票据融资行为谋取任何非法经济利益。因此，前述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票据诈骗行为，不属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其次，根据新疆农牧投提供的银行电子回单，违规票据融资所涉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及时、足额解付或存入全额保证金，未给相关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与相关银行不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中国人民银行沙雅县支行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合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遵守有关贷款和票据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监管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阜康市支行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合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办理的银行贷款、授信、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均按照相关业务合同约定履行，不存在逾期还款、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或其他违约行为，资金结算方面不存在不良记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我行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反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

形或者信贷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企业不存在任何受到我行行政处罚或调查的记录。”

就前述事项，新疆农牧投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协助本企业转贷、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行为遭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银监局系统、人民银行系统、地方金融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企业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新疆金象取得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新疆金象协助新疆农牧投实施前述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票据诈骗行为，不属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违规票据融资所涉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及时、足额解付或存入全额保证金，不存在其他违约情形，未给他人造成损失，与所涉银行之间不存在现实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金象未因协助新疆农牧投进行票据融资而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新疆农牧投已就标的资产可能因协助票据融资而遭受的损失出具承诺。

三、针对报告期存在转贷、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尤其是标的资产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措施。

（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

根据上市公司在上交所（<http://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公告信息，目前，上市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首先，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潜在利益侵占行为作出了约束，有效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公众投资者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

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其次，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制度还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融资决策制度》等，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募集、投融资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

此外，为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新疆农牧投承诺：“1、保证雪峰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雪峰科技不存在资金、资产被雪峰控股占用的情形；3、保证雪峰科技的住所独立于雪峰控股。”“1、保证雪峰科技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雪峰科技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雪峰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雪峰控股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雪峰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雪峰控股兼职；5、保证雪峰科技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雪峰科技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雪峰控股不干预雪峰科技的资金使用。”上述承诺长期有效。

（二）标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为新疆农牧投解决融资问题提供资金通道而涉及的转贷和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事项，已于报告期内完成整改。针对上述事项，标的公司完善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

1、标的公司进一步细化完善了《融资管理制度》，其中明确规定：①严禁通过供应商等第三方或关联方转贷方式取得银行贷款，以及为客户等第三方或关联方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②严格按照相关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融资款项，因特殊情况确须变更款项用途的，应经过严格审批，并取得资金提供方许可；③建立融资台账，详细登记贷款起始日，资金提供方，起息日，金额，利率，贷款用途，保证方式，到期日等信息；④标的公司的融资事项中涉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时，应按照标的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2、标的公司进一步细化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其中明确规定：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内控流程进行审批，不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违规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3、标的公司进一步细化完善了《票据管理制度》，其中明确规定：①标的公司应根据国家票据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加强银行承兑汇票等重要票据在接收、保管、承兑、对账等环节的管理，并设置专人对以上环节进行严格登记；②标的公司在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必须要有真实的贸易背景，严格控制票据到期兑付风险，并按相关规定提供监管部门以及银行要求的资料，杜绝不真实的票据业务的发生和交易，规避票据业务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经上述完善后，已稳定运行一段时间。

此外，针对标的公司涉及的前述转贷和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情况，新疆农牧投出具了以下承诺：“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协助本企业转贷、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行为遭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银监局系统、人民银行系统、地方金融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企业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新疆农牧投已出具《关于保持标的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将继续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独立；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标的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新疆农牧投已出具《关于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杜绝本公司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雪峰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雪峰科技违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已对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已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执行；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针对转贷及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事项、标的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的规范性作出承诺。标的公司未来在纳入上市公司并表体系后，将按照上市公司的监管标准进一步严控内部管理。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标的公司前述转贷和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事项，系标的公司为新疆农牧投解决融资问题提供资金通道的行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新疆农牧投已通过提前清偿贷款或全额存入保证金的形式对转贷和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项目进行清理；新疆农牧投已针对相关事项出具承诺；标的公司已针对相关事项开具主管机关的合规证明，相关事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玉象胡杨及新疆金象并非转贷行为的出借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责任的主体；新疆金象取得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象胡杨及新疆金象未因协助新疆农牧投进行转贷而受到过行政处罚，新疆金象未因协助新疆农牧投进行票据融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新疆农牧投已就标的资产可能因协助转贷、票据融资而遭受的损失出具承诺。

（三）标的公司已对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针对转贷及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事项、标的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的规范性作出承诺。

第十一题：《问询函》问题 20

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显示，1) 新疆农牧投于 2017 年收购上市公司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持股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范围相

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2) 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4 日起进入停牌程序，新疆农牧投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收购新疆新冀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冀能源）50.9996% 股权。新冀能源拟进行 12 万吨三聚氰胺项目的建设，该项目投产后，可能与玉象胡杨构成同业竞争。3) 新疆农牧投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项目建成投产后 12 个月内将所持新冀能源全部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新冀能源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资质是否齐备，除在建生产线外有无其他已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的生产线，在建生产线是否已履行备案或其他审批手续，在建生产线的建设计划、规划投产时间、实际建设进度、能否按期投产，新冀能源是否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以及本次交易未将新冀能源置入上市公司的原因。2) 新疆农牧投于筹划本次重组之后又收购新冀能源控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违反 2017 年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新冀能源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资质是否齐备，除在建生产线外有无其他已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的生产线，在建生产线是否已履行备案或其他审批手续，在建生产线的建设计划、规划投产时间、实际建设进度、能否按期投产，新冀能源是否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以及本次交易未将新冀能源置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一）新冀能源的基本情况

1、新冀能源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新冀能源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新冀能源的经营范围为“煤制品制造；肥料生产；肥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危化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冀能源的财务报表及新疆农牧投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冀能源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根据新冀能源“150万 t/a 新型水溶复合肥联产 30 万 t/a 柴油机尾气处理剂循环经济联合化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新冀能源该项目建成后的主要产品包括新型水溶硫尿复合肥料、柴油机尾气处理剂及三聚氰胺。

2、新冀能源的生产资质取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新疆农牧投的书面确认，新冀能源在正式投产及销售前需要取得的主要资质包括《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

根据新疆农牧投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冀能源“150 万 t/a 新型水溶复合肥联产 30 万 t/a 柴油机尾气处理剂循环经济联合化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不具备办理相关资质许可的条件；新冀能源将根据建设和投产进度及时依法办理相关资质许可。

（二）新冀能源除在建生产线的基本情况

1、新冀能源除在建生产线外不存在其他已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的生产线

根据新冀能源的财务报表及新疆农牧投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150 万 t/a 新型水溶复合肥联产 30 万 t/a 柴油机尾气处理剂循环经济联合化工项目”的在建生产线外，新冀能源不存在其他已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的生产线。

2、新冀能源在建生产线备案及审批手续取得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冀能源在建生产线已取得的备案及审批手续情况如下：

（1）在建生产线的立项、环评、安评、能评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	150 万 t/a 新型水溶复合肥联产 30 万 t/a 柴油机尾气处理剂循环经济联合化工项目
立项	《第二师经开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二师经开区备[2020]19 号）
环评	《关于新疆新冀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50 万吨/年新型水溶复合肥联产 30 万吨/年柴油机尾气处理剂循环经济联合化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环审[2020]26 号）、《关于转批<新疆新冀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50 万吨/年新型水溶复合肥联产 30 万吨/年柴油机尾气处理剂循环经济联合化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查意见>的通知》（兵水政资[2020]70 号）
安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兵应急危化项目条审字[2020]003 号）
能评	《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新冀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50 万吨/年新型水溶复合肥联产 30 万吨/年柴油机尾气处理剂循环经济联合化工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兵发改资环[2020]340 号）

（2）在建生产线的开工建设相关的备案及审批手续情况

土地证	新（2020）铁门关不动产权第 000166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经开区地字 659006202100034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经开区建字 659006202100043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60241202206270101 号

（3）本项目涉及的国资备案情况

2021 年 12 月 7 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新疆新冀能源循环经济联合化工项目的批复》（新国资规划[2021]427 号），同意新疆农牧投投资建设新冀能源循环经济联合化工项目。

（4）本项目涉及的反垄断申报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251 号），对新疆农牧投收购新冀能源股权事项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3、在建生产线的建设计划、规划投产时间、实际建设进度及能否按期投产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新冀能源“150 万 t/a 新型水溶复合肥联产 30 万 t/a 柴油机尾气处理剂循环经济联合化工项目”总工期从项目获批准开始计算暂按 30 个月考虑。

根据新疆农牧投的书面确认，受前期股权收购等事项的影响，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计划有一定的延误。但是，在新疆农牧投收购新冀能源控制权后，建设项目的各项工作在正常推进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导致建设项目出现重大延期的情况，在相关情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该建设项目能够按期投产，规划投产的时间 2024 年。

（三）新冀能源目前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本次交易未将新冀能源置入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冀能源“150 万 t/a 新型水溶复合肥联产 30 万 t/a 柴油机尾气处理剂循环经济联合化工项目”尚在建设期，目前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本次交易未将新冀能源置入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新疆农牧投于筹划本次重组之后又收购新冀能源控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违反 2017 年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新疆农牧投筹划收购新冀能源控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新疆农牧投筹划收购新冀能源控股权的时间未晚于筹划本次重组

根据新疆农牧投的书面确认，新疆农牧投于 2021 年 5 月即与新冀能源当时的股东就合作事宜进行接洽。

在接洽过程中，为充分实现本项目的经济效益，新疆农牧投就本项目的投资方式进行了调整；同时，鉴于新疆农牧投及相关合作方为国有企业，投资新冀能源事项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审批程序；且本次投资新冀能源涉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因此，虽然各方于 2021 年 5 月即开始接洽合作事宜，直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新疆农牧投才取得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新疆新冀能源循环经济联合化工项目的批复》（新国资规划[2021]427 号），同意新疆农牧投投资建设新冀能源循环经济联合化工项目。2022 年 3 月，新疆农牧投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绿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及新冀能源，就新疆农牧投收购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新冀

能源股权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22年4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251号），对新疆农牧投收购新冀能源股权事项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根据雪峰科技关于本次重组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雪峰科技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2021年6月9日，雪峰科技召开沟通会，初步了解了标的公司基本情况；2021年6月22日，新疆农牧投召开沟通会，听取中介机构关于标的公司资产证券化事项的建议；2021年12月31日，雪峰科技与新疆农牧投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书》；2022年5月25日，雪峰科技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22年6月10日，雪峰科技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综上，新疆农牧投筹划收购新冀能源控股权的时间并未明显晚于筹划本次重组的时间。

2、在新疆农牧投筹划收购新冀能源控股权时，新冀能源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在新疆农牧投筹划收购新冀能源控股权时，新冀能源“150万t/a新型水溶复合肥联产30万t/a柴油机尾气处理剂循环经济联合化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新冀能源亦不存在其他已开工建设的生产线。

考虑到上述项目尚处于建设期，现阶段注入上市公司并不会显著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其财务状况和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故而新冀能源目前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3、在新疆农牧投筹划收购新冀能源控股权时，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新疆农牧投于2021年5月即与新冀能源当时的股东就合作事宜进行接洽。2021年6月9日，雪峰科技召开沟通会，初步了解了标的公司基本情况；2021年6月22日，新疆农牧投召开沟通会，听取中介机构关于标的公司资产证券化事项的建议。

在新疆农牧投开始与新冀能源股东接洽时，关于本次重组的筹划仍处于非常早期的阶段，本次交易是否实施、实施方式、实施时间、本次重组是否可以顺利完成等事项都存在不确定性。

新冀能源“150万t/a新型水溶复合肥联产30万t/a柴油机尾气处理剂循环经济联合化工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产150万吨新型水溶复合肥、30万吨柴油机尾气处理剂及12万吨三聚氰胺等产品的生产能力。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鼓励“水溶肥”的生产；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节能高效型三聚氰胺生产技术及其下游产品的开发和应用”系新疆地区鼓励类产业。同时，2000年以来，随制造业快速发展，我国三聚氰胺需求快速提升，逐步成为全球最大的三聚氰胺生产和消费市场。2021年，在疫情后全球需求复苏的大背景下，因部分国家装置停车或生产不稳，导致供应缺口扩大；因此国内三聚氰胺市场在出口支撑下开始回暖，价格呈现急速上涨趋势。根据百川盈孚统计的数据，2021年国内三聚氰胺现货价不断走高，远超历史平均价格、特别是2020年5,000-7,000元/吨的价格低位；2021年全年现货价位于7,000-20,000元/吨，于11月突破20,000元/吨后，于年末回落至9,000-10,000元/吨。新冀能源“150万t/a新型水溶复合肥联产30万t/a柴油机尾气处理剂循环经济联合化工项目”前景较好。

但是，鉴于本次交易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且该项目暂时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在与上市公司进行充分协商，并在尊重上市公司意见的情况下，为把握该优质商业机会，由新疆农牧投先行收购、培育，后续再视情况注入上市公司，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也有利于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五、国有股东在推动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中，要依法与上市公司平等协商。有条件的国有股东在与所控股上市公司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利用自身品牌、资源、财务等优势，按照市场原则，代为培育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上市公司实施的业务或资产。”由新疆农牧投先行收购新冀能源控股权，后续视情况再注入上市公司，符合国资委及证监会的前述国有股

东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指导意见。

（二）新疆农牧投未违反 2017 年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新疆农牧投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防范新疆农牧投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新疆农牧投（前身系雪峰控股）2017 年出具、长期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内容为：

“1、雪峰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并未从事与雪峰科技相竞争的业务；

2、在雪峰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雪峰科技股份的相关期间内，雪峰控股不会、并将促使雪峰控股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雪峰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如果雪峰控股发现同雪峰科技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与雪峰科技业务相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雪峰控股将于获悉该业务机会后立即书面告知雪峰科技，并尽最大努力促使雪峰科技在不差于雪峰控股及雪峰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款及条件下优先获得此业务机会；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雪峰控股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雪峰科技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则雪峰控股将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雪峰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雪峰科技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除非雪峰控股不再直接或间接为雪峰科技之控股股东，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2、新疆农牧投未违反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筹划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民爆行业相关业务，新疆农牧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新疆农牧投不存在违反已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

在新疆农牧投筹划收购新冀能源控股权时，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三聚氰胺、硝酸铵、硝基复合肥等化工原料、化肥的生产、销售，新疆农牧投不存在违反已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

在上市公司开始筹划本次重组后，因新冀能源“150万 t/a 新型水溶复合肥联产 30 万 t/a 柴油机尾气处理剂循环经济联合化工项目”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存在相关或类似情况，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与新疆农牧投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新疆农牧投 2017 年所做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果雪峰控股发现同雪峰科技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与雪峰科技业务相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雪峰控股将于获悉该业务机会后立即书面告知雪峰科技，并尽最大努力促使雪峰科技在不差于雪峰控股及雪峰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款及条件下优先获得此业务机会。”

新疆农牧投在上市公司开始筹划本次重组后，即将新冀能源“150 万 t/a 新型水溶复合肥联产 30 万 t/a 柴油机尾气处理剂循环经济联合化工项目”的相关情况书面告知上市公司。考虑到目前将该项目注入上市公司并不会显著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其财务状况和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后续会视情况注入上市公司。故而目前由新疆农牧投继续筹划收购新冀能源事项，未违反其 2017 年所做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同时，就前述潜在同业竞争，新疆农牧投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本次交易完成，在新冀能源 12 万吨三聚氰胺项目建成投产后 12 个月内，以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将本企业所持新冀能源全部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本企业承诺将在前述期限内提出收购议案，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如需），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对新冀能源的股权收购。如前述方案未能通过监管机构审核或未能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企业承诺于审议未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将所持新冀能源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前述承诺的内容符合新疆农牧于 2017 年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新疆农牧投不存在违反已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冀能源“150万 t/a 新型水溶复合肥联产 30 万 t/a 柴油机尾气处理剂循环经济联合化工项目”尚在建设期，目前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本次交易未将新冀能源置入上市公司。

（二）新疆农牧投不存在违反 2017 年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

第十二题：《问询函》问题 22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所涉经营者集中审查事项的相关进展，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所涉经营者集中审查事项的相关进展，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2022 年 7 月 18 日，上市公司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了《经营者集中申报书》。

2022 年 8 月 4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上市公司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立案通知书》（反执二审查[2022956]号），决定对雪峰科技收购玉象胡杨案予以立案。

2022 年 8 月 4 日，本次交易已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官方网站（samr.gov.cn/fldj/）“案件公示-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板块中公示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案》，公示期为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2022年8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535号）》，决定对雪峰科技收购玉象胡杨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雪峰科技从收到前述决定书之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经营者集中事项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经营者集中事项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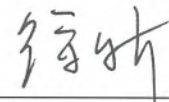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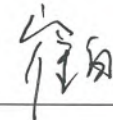


龙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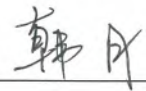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徐 新

徐 新



崔 白



韩 月

2022 年 9 月 20 日